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公示稿)

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71662538K

二〇二三年八月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4407052023001632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71662538K	
法定代表人	诸建军	
联系人	李晓斌	
联系人手机	18611092363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李晓明	BH001484	论证项目负责人
李晓明	BH001484	1. 概述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9. 结论
于海莹	BH002241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李晓斌	BH000300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p>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 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 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 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主体(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05月15</p>		

目录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2
1.1	项目背景	2
1.2	论证工作等级和范围	3
1.3	项目地理位置	5
1.4	建设内容及规模	8
1.5	项目运营情况、用海现状及变更情况	9
1.6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11
1.7	项目用海需求	19
1.8	项目续期用海必要性	19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21
2.1	海洋资源概况	21
2.2	海洋生态概况	23
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39
3.1	项目用海回顾性分析	39
3.2	项目用海对海洋资源影响分析	39
3.3	项目用海对海洋生态影响分析	40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41
4.1	开发利用现状	41
4.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	44
4.3	利益相关者的界定	44
4.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46
4.5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 and 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47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48

5.1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48
5.2	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68
5.3	其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71
5.4	政策符合性分析	73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74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74
6.2	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74
6.3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76
6.4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80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81
7.1	主要生态问题	81
7.2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81
7.3	跟踪监测能力建设	81
8	结论	81
8.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81
8.2	项目用海的必要性结论	82
8.3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82
8.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83
8.5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83
8.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84
8.7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84
	引用资料	85
	现场踏勘记录	86
	附件 1: 委托书	88
	附件 2 项目及周边确权海域	89

附件 3: 现状调查报告	89
附件 4: 海洋测绘资质证书(正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利益相关者协调文件	90
附件 6: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姓名	李振华	职务	总经理	
	联系人	姓名	冯振波	职务	经理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红关拆船厂				
	项目性质	公益性	/	经营性	√	
	用海面积	4.5675 公顷		投资金额	0.2 亿元	
	用海期限	20 年		预计就业人数	200 人	
	占用岸线	总长度	1107.327 m		预计拉动区域 经济 产值	100 万元
		自然岸线	/			
		人工岸线	1107.327 m			
		其他岸线	/			
	海域使用类型	工矿通信用海——工业用海 ——船舶工业用海		新增岸线	0	
	用海方式		面积		具体用途	
港池		4.2958 公顷		停泊水域		
透水构筑物		0.2717 公顷		码头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1 项目背景

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原江门市银湖拆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实业公司）位于中国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建于 1989 年，历年累计拆船总量已达 500 万轻吨，是中国唯一一家拥有一类港口码头（直接对外轮开发）的拆船企业。公司去年拆解量 38 万轻吨。

建设单位已于 2003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8203011 号），港池使用海域面积为 46.62 公顷，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拆船锚地用海），用海期限为 20 年，用海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海域证面积进行了调整（034407012），调整后面积为 9.7667 公顷，分为港池用海和锚地用海，用海终止日期不变。

为了维护拆船厂正常运营，需申请用海延期。另外，因公司业务布局调整，拟将海域使用权证中北侧港池部分调整为 5 个新建泊位（散货泊位、通用泊位），5 个新建泊位已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因此，本次变更论证申请用海需将北侧港池部分删除，保留南侧部分。其次，依据管理要求、实际用海需求以及设计规范要求，将保留南侧部分进行调整后，作为本次变更论证申请用海面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用海工程必须进行海域使用论证，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依据。因此，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展了“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海域使用论证工作从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发，本着严谨的态度，本次工作将查清项目所在海域及毗邻区域自然环境、资源及产业分布的背景资料，分析项目用海对海域资源、环境与海洋功能区的影响程度，提出海域使用控制和保护目标，为维护海洋生态环境和强化海域使用管理提供技术依据，力争把工程建设所带来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以期达到海域资源、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1.2 论证工作等级和范围

1.2.1 论证工作等级

论证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中的规定,按项目的用海方式、规模和所在海域特征划分为三个等级。

本项目用海为码头、拆船泊位和待泊泊位。

本项目用海方式包括:泊位用海方式为围海用海中的港池用海,用海面积为 4.2958 公顷;码头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透水构筑物长度 288m,用海面积为 0.2717 公顷。

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的要求,位于“所有海域”的面积 < 100 公顷的港池用海,其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定为三级。(表 1.2-1)。三级论证应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表 1.2-1 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判定表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围海	港池	用海面积 < 100 公顷	所有海域	三
构筑物	透水构筑物	构筑物总长度小于(含)400 m 或用海总面积小于(含)10 公顷	所有海域	三

1.2.2 论证范围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规定,本次论证范围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覆盖项目用海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

结合论证等级的要求,本次论证范围按如下方式划定:以用海边界为界向外扩展 5km,各侧岸边以海岸线为界,形成面积约 19km² 的区域。

本工程海域使用论证范围见图 1.2-1。



图 1.2-1 本工程论证范围示意图

1.3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地理位置见图 1.3-1。

新会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18)137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图 1.3-1a 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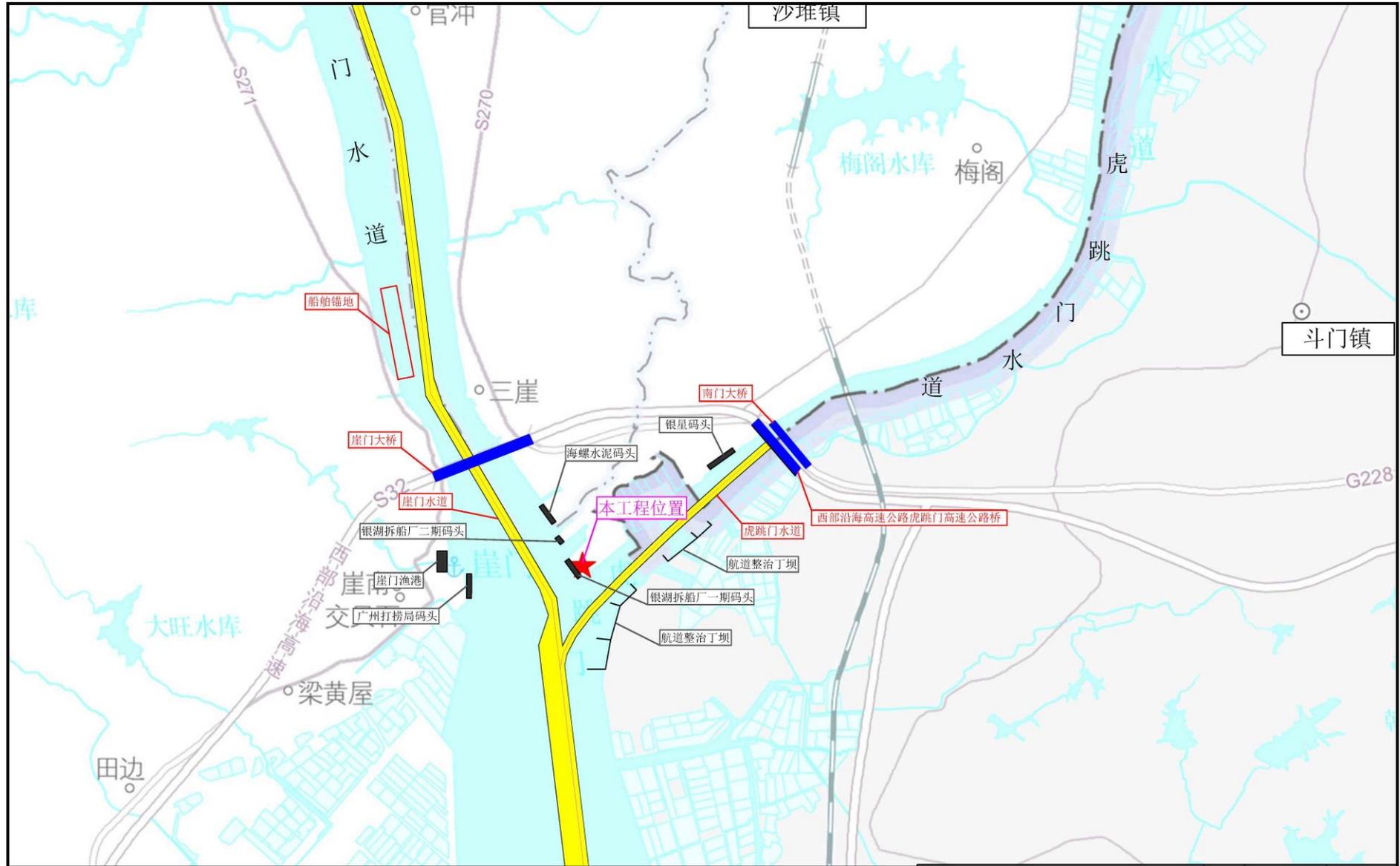


图 1.3-1b 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1.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已建成，包含停泊水域及对应的码头，和后方陆域拆船厂区。码头功能为拆船兼顾船舶拆解件的件杂货装船。

停泊水域用途是为后方拆船厂区提供待拆船舶停泊泊位（崖门水道侧）、为待泊船舶提供待泊泊位（虎跳门水道侧）。

具体包括崖门水道侧 3 个泊位和虎跳门水道侧 10 个待泊泊位，泊位均为 1000 吨级泊位。

崖门水道侧 3 个码头长度为 288m，泊位长度为 288m；虎跳门水道侧泊位长度为 781m。

码头后方陆域用地面积共 14386m²，为企业拆船用地。

本次论证内容为其涉海工程，不包括后方陆域。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1 所示。

工程投资：总计 2500 万元

海域使用类型：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本项目用海类型一级类为工矿通信用海，二级类为工业用海。按照《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本项目用海类型一级类为工业用海，二级类为船舶工业用海。

用海方式：停泊水域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码头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

用海面积：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4.5675 公顷。其中：停泊水域为港池用海，用海面积为 4.2958 公顷；码头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0.2717 公顷。

表 1.4-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泊位数量	个	3	崖门水道侧，拆船泊位
		个	10	虎跳门水道侧，待泊泊位
2	泊位等级	DWT	1000	崖门水道侧、虎跳门水道侧
3	计划年拆解量	万轻吨	38	
4	件杂货计划年吞吐量	万吨	30	船舶拆解件运输
5	码头长度	m	288	崖门水道侧
6	岸线长度	m	781	虎跳门水道侧
7	泊位长度	m	288	崖门水道侧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量	备注
			781	虎跳门水道侧
8	陆域拆船厂面积 (不涉海)	m ²	14386	含办公区、库房等
9	企业现有的污水处理 设施	套	1	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h (2880t/d) 的污水处理站 (可处理含油污水 和生活污水)

1.5 项目运营情况、用海现状及变更情况

(1) 项目运营情况回顾

拆船厂建于 1989 年，历年累计拆船总量已达 500 万轻吨，是中国唯一一家拥有一类港口码头（直接对外轮开发）的拆船企业。公司去年拆解量 38 万轻吨。经营状况良好。

(2) 项目用海权属现状

现有海域使用权证用海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用海面积为 9.7667 公顷，分为港池用海和锚地用海。

(3) 项目用海变更情况

①为了维护拆船厂正常运营，需申请用海延期。

②因公司业务布局调整，拟将海域使用权证中北侧港池部分调整为 5 个新建泊位（散货泊位、通用泊位），5 个新建泊位已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因此，本次变更论证申请用海需将北侧港池部分删除，保留南侧部分。

③依据管理要求、实际用海需求以及设计规范要求，将保留南侧部分进行调整。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原锚地用海的海域使用类型申请变更为：工矿通信用海中船舶工业用海，申请用海面积依据现有码头及船舶停泊水域面积确定。

因此，本次论证申请变更原海域使用类型和用海面积。

表 1.5-1 项目现状确权海域情况

序号	阶段	工程内容	面积（公顷）	备注
1	用海权属现状	拆船厂港池	3.52	已确权
2		拆船厂锚地	6.2467	已确权
3	变更后	拆船厂码头	0.2717	申请变更后用海
4		拆船厂停泊水域	4.2958	申请变更后用海



图 1.5-1 项目现状卫片图

1.6 平面布置和主要结构、尺度

1.6.1 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位于崖门水道与虎跳门水道交汇处，依人工岸线共布置 3 个泊位（崖门水道侧）和 10 个待泊泊位（虎跳门水道侧）。

平面布置如图 1.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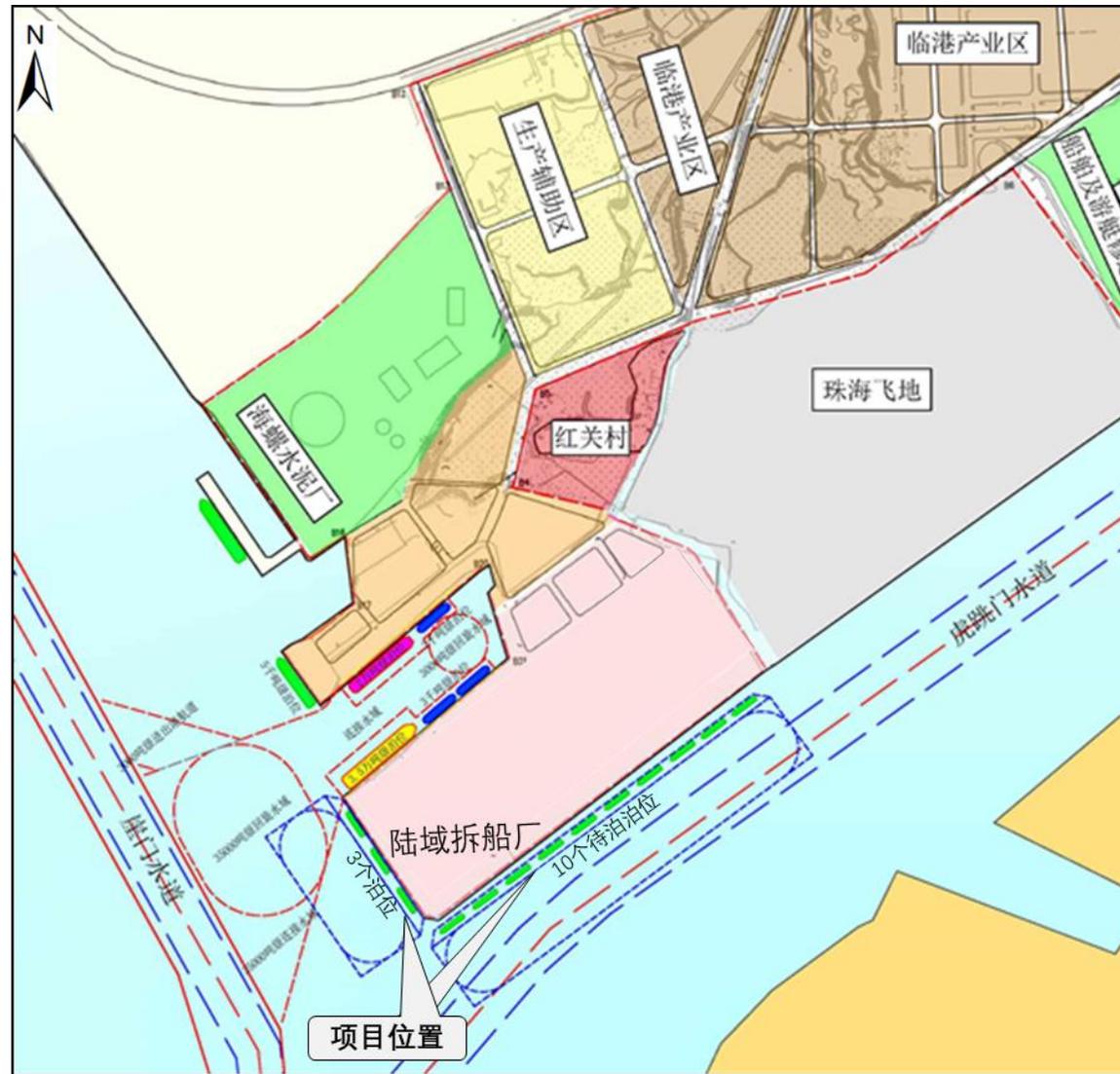


图 1.6-1a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式中 D ——码头前沿设计水深(m);

T ——设计船型满载吃水(m);

Z_1 ——龙骨下最小富裕深度(m), 取 0.3m;

Z_2 ——波浪富裕深度(m), 取 0;

Z_3 ——船舶因配载不均匀而增加的船尾吃水值(m), 取 0.2m;

Z_4 ——备於富裕深度(m), 取 0.4m;

K_1 ——系数, 顺浪取 0.3, 横浪取 0.5~0.7;

$H_{4\%}$ ——码头前允许停泊的波高(m)。

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设计低水位-码头前沿设计水深。

经以上分析计算, 本码头各泊位港池、停泊水域设计水深和设计底高程取值如下表:

表 1.6-2 停泊水域设计水深计算表

泊位名称	船型	$T(m)$	$Z_1(m)$	$Z_2(m)$	$Z_3(m)$	$Z_4(m)$	设计水深(m)	泊位位置
1#、2#、3#泊位	1000t 杂货船	2.8	0.3	0	0	0.4	3.5	崖门水道侧
船舶待泊泊位	1000t 杂货船	2.8	0.3	0	0	0.4	3.5	虎跳门水道侧

表 1.6-3 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计算表

泊位名称	设计低水位(m)	设计底高程(m)	泊位位置
1#、2#、3#泊位	-1.12	-4.7	崖门水道侧
船舶待泊泊位	-1.12	-4.7	虎跳门水道侧

1.6.2.4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5.3.4 条规定取 2 倍设计船宽。

(1) 崖门水道侧 1#、2#、3#泊位设计船型宽度为 12.0m, 停泊水域宽度为 24.0m;

(2) 虎跳门水道侧船舶待泊泊位设计船型宽度为 12.0m, 停泊水域宽度为 24.0m。

1.6.2.5 回旋水域尺度

1、回旋圆直径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第 5.3.3 条的规定,取值如下表:

表 1.6-4 回旋水域平面尺度计算表

船型	船长(m)	回旋水域长轴长(m)	回旋水域短轴长(m)	备注
1000t 杂货船	68	335.7	140	崖门水道侧
1000t 杂货船	68	828.1	140	虎跳门水道侧

2、回旋水域设计水深和设计底高程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第 6.4.6.1 条,回旋水域参照航道设计水深计算:

$$D=T+Z_0+Z_1+Z_2+Z_3$$

$$D=D_0+Z_4$$

式中 D_0 ——航道通航水深(m);

T ——设计船型满载吃水(m);

Z_0 ——船舶航行时船体下沉量;

Z_1 ——航行时龙骨下最小富裕深度(m);

Z_2 ——波浪富裕深度(m);

Z_3 ——船舶装载纵倾富裕深度(m);

D ——航道设计水深(m);

Z_4 ——备淤深度(m);

回旋水域设计水深和设计底高程计算如下:

表 1.6-5 回旋水域设计水深计算表

船型	T(m)	Z_0 (m)	Z_1 (m)	Z_2 (m)	Z_3 (m)	D_0 (m)	Z_4 (m)	设计水深(m)
1000t 杂货船	2.8	0.2	0.3	0.24	0	3.54	0.4	3.94

表 1.6-6 回旋水域设计底高程计算表

船型	设计低水位/乘潮水位(m)	计算底高程(m)	设计底高程(m)	备注
1000t 杂货船	-1.12	-5.10	-5.10	

经计算，1000t 级杂货船回旋水域设计水深为 3.94m，设计底高程为 -5.10m。

1.6.2.6 航道选线和尺度

为满足本工程船舶进港需要，拟建设船舶连接水域与主航道相衔接。

1、航道水深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3) 第 6.4.6.1 条规定，航道通航水深和设计水深按下式进行计算：

$$D_0=T+Z_0+Z_1+Z_2+Z_3$$

$$D=D_0+Z_4$$

式中：D₀——航道通航水深 (m)；

T——设计船型满载吃水 (m)；

Z₀——船舶航行时船体下沉量 (m)；

Z₁——航行时龙骨下最小富裕深度 (m)；

Z₂——波浪富裕深度 (m)；

Z₃——船舶装载纵倾富裕深度 (m)；

D——航道设计水深 (m)；

Z₄——备淤深度 (m)；

$$\text{航道通航水深}=2.8+0.1+0.2+0+0+0.4=3.5\text{m}$$

$$\text{航道设计底高程}=-1.12-3.5=-4.62\text{m}。$$

2、航道通航宽度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3) 第 6.4.2 条规定，单向航道通航宽度按下式进行计算：

$$\text{单向航道：} W=A+2c$$

$$A=n(L\sin\gamma+B)$$

式中：W——航道通航宽度 (m)；

A——航迹带宽度 (m)；

c——船舶与航道底边间的富裕宽度 (m)；

n——船舶漂移倍数；

L——设计船长；

γ——风、流压偏角 (°)；

B——设计船宽 (m)。

表 1.6-7 通航宽度计算表

船型	n	L(m)	γ (°)	B(m)	A(m)	2c (m)	W(m)
1000t 杂货船	1.75	68	5	12	31.37	12	53.37

崖门水道现状航道宽度 90m，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设计航道宽度 130m，虎跳门水道现状航道宽度为 100m，满足设计船型通航要求。

1.6.3 码头结构方案（码头位于陆域）

本工程崖门水道一侧 3 个泊位对应的码头断面结构图见图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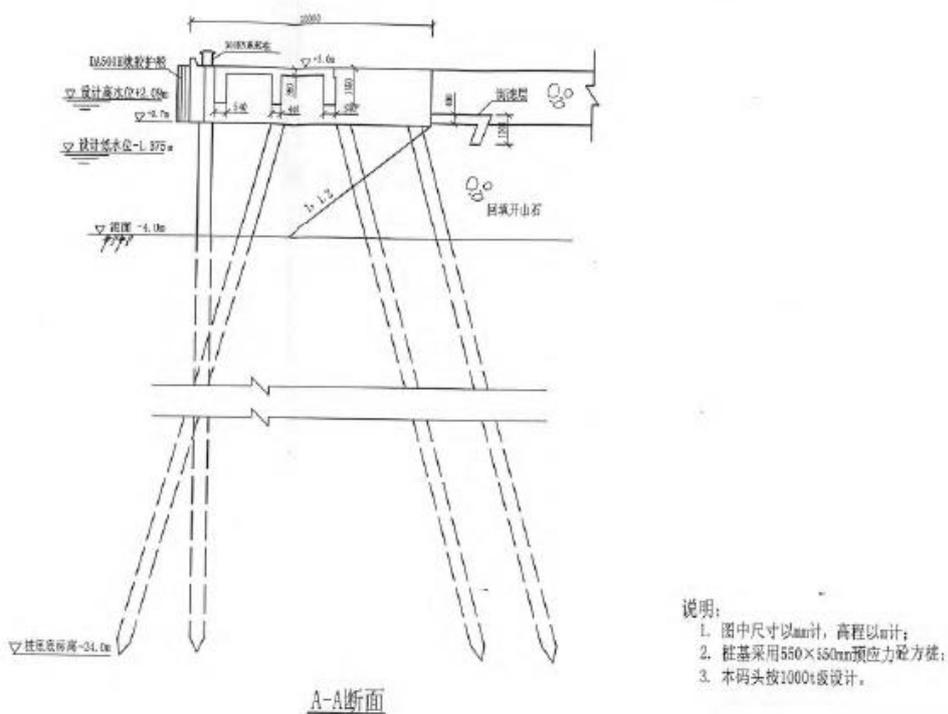


图 1.6-2 码头的断面结构图

1.6.4 拆船工艺

1.6.4.1 拆解量

本工程 1#、2#、3#泊位用于船舶的拆解作业。计划年拆解量为 38 万吨。

表 1.6-8 计划年拆解量表

泊位	泊位功能	计划年拆解量（万吨）

1#、2#、3#泊位	拆船	38
------------	----	----

1.6.4.2 拆船工艺流程

船舶自航或拖至码头—消毒—固体易燃杂物清理—管系甲板杂件拆除—清除垃圾—上层建筑拆除—船头拆解—船尾拆解—船壳拆解—机舱拆解·清理油污水—船底拆解—清场。

1.6.5 装船工艺

1.6.5.1 装船货种及吞吐量

本工程崖门水道侧 1#、2#、3#泊位 3 个泊位功能为拆船兼顾船舶拆解件的件杂货装船，计划年吞吐量为 30 万吨。

表 1.6-9 计划年吞吐量表

泊位	货种	泊位功能	计划年吞吐量（万吨）
1#、2#、3#泊位	件杂货	件杂货装船	30

1.6.5.2 装船工艺流程

装船作业：1#、2#、3#泊位：仓库→运输车辆→吊机→到港 1000 吨级件杂货船。

1.6.6 主要工艺设备

码头前沿设备的选型主要是根据工艺设计要求，结合码头型式、船型和货种的不同来确定，宜采用幅度适当、通用性强、能耗低的装卸运输设备，既适应作业需要，又满足经济性要求。依据设备的性价比、使用功能和特点拟定设备类型，本着节能环保的精神，选用电力驱动设备。

主要工艺设备如下：

表 1.6-10 主要工艺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台/套）	单机功率
				kW
1	固定式起重机	克令吊	6	150

1.7 项目用海需求

本次申请总用海面积为 4.5675 公顷，用海需求为后方拆船厂区提供码头及待拆船舶停泊泊位（崖门水道侧）、为待泊船舶提供待泊泊位（虎跳门水道侧）。

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船舶工业用海。

停泊水域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码头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

项目占用岸线 1107.327m，类型为人工岸线。

本项目属于拆船用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项目主体工程最高可申请用海期限为二十年。结合项目用海的需求，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 20 年。

1.8 项目续期用海必要性

1.8.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废船拆解前景

在双碳的背景下，航运低碳化也将成为航运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这将为拆船行业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规划中，依然将拆船业务视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

首先，拆船业被誉为“无烟冶金工业”，拆解废旧船舶可以获得大量的钢材以及其他可以回收利用的材料和设备。然而，拆船业也是一个容易出现高污染的行业，据国家、行业标准《绿色拆船通用规范》（GB/T36661-2018，WB/T1022-2005）有关“全国性拆船行业组织负责进行绿色拆船企业的认定工作”和商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海关总署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发展拆船业的若干意见》（商产发 120091614 号）“结合《绿色拆船通用规范》行业标准，开展创建绿色拆船厂活动”，自 2010 年起，中国拆船协会先后组织三批绿色拆船企业资格评审认定工作，累计有 21 家会员企业获得 A 至 AAAA 级绿色拆船企业资格，我司也已获得 AAAA 级绿色拆船企业资格，在拆船企业低碳化带来的巨大的市场前景之中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

其次，脱碳进程将缩短船舶的有效寿命。国内船舶报废量在未来会有一个

大爆发。从废船供应角度来看，全球经济开始加速增长，世界船队的数量也随之增长，而且国内是控制和拥有船舶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加上近年来航运业的持续低迷，以及香港国际拆船公约、国际环保规章、欧盟拆船法案、船舶能效设计指数的生效，老旧船舶必将被绿色环保船逐步替代。国内近期出台多项鼓舞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船提前报废更新的政策措施，促使国内船东准时送拆老旧船舶和高耗能高排放船舶，因此预计未来几年国内拥有和控制的船舶在未来的报废量很可能会有一个大爆发。

(2) 提升码头及港口企业的竞争力

本码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红关岸线利用效益，将充分发挥崖门水道重要航道的作用，提升码头及港口企业的竞争力。

1.8.2 项目续期用海必要性

(1) 维护拆船厂正常运营

红关拆船厂建于 1989 年，拆船厂用海区域于 2003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8203011 号），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拆船锚地用海），用海期限为 20 年，用海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为了维护拆船厂正常运营，需申请用海延期。

(2) 拆船厂运营对用海需求

本项目包括红关岸线崖门水道侧 3 个泊位和红关岸线虎跳门水道侧 10 个待泊泊位，均为 1000 吨级泊位。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船舶工业用海；停泊水域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码头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码头、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回旋水域等，这些部分是码头建设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是码头营运期船舶靠泊的必备条件，因此本项目须申请一定面积的海域。

因此，本项目续期用海是必要的。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2.1 海洋资源概况

2.1.1 海岸线资源

新会区海域东起虎跳门江门与珠海的海域分界线、西南至银湖湾与台山海域分界线、北至银洲湖与南坦海交界。新会区岸线资源丰富，全长 72.7 公里，建港条件优越。

根据广东省 2022 年海岸线，本项目论证范围内岸线长约 21.3km，其中，人工岸线长约 0.12km，自然岸线长约 20.7km。

2.1.2 港口资源

新会港区位于西江和潭江下游，南临南海，是江门港主力港区，包括潭江下游、西江下游、以及潭江与西江支流汇合银洲湖水道上的码头作业区，主要有西河口作业区和天马作业区，西河口作业区受陆域条件限制，基本无发展空间，天马作业区水陆域条件好，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为大型深水货运区。另外，还分布有大鳌、睦洲、沙堆等码头以及双水发电厂煤码头、外贸码头、南洋船舶码头、裕大管桩码头等。截至 2020 年底，新会港区拥有生产性泊位 122 个（占全港 53.5%），泊位年通过能力为 6734 万吨（占全港 63.0%），集装箱实际通过能力为 39 万 TEU（占全港 30.6%）。

从泊位数量及通过能力来看，通用散货泊位数量最多，其次为通用件杂货泊位、液体化工泊位和多用途泊位。从泊位的吨级结构来看，最大吨级是天马二期 2 个 1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良发粮食码头的 1 个 1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及亨源油气化工码头的 1 个 1 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通用件杂货泊位最大吨级为 5000 吨级，通用散货泊位最大吨级为 3000 吨级。

本项目论证范围内码头泊位主要有江门港新会港区嘉洋矿物材料精细加工项目配套码头、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海泉船舶维修厂码头、江门市苍山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码头、江门市新会区古井安航船舶建造厂码头、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国家一级渔港、江门市崖门船业有限公司码头、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化工专业码头、江门市银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码头、江门市中新拆船码头、银

湖拆船(二期)海上构筑专用码头、古井第二作业区亨源油气化工码头、广东威立雅拆船有限公司码头。

2.1.3 渔业资源

2.1.3.1 渔业资源概况

新会区海域位于南亚热带的河海混合区，气温较高、雨量较大，珠江径流冲淡了该海域的海水，盐度变化范围大，并且由于网河区复杂的地形和海流流向，海洋生态系统较为复杂，为海洋渔业资源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和繁殖场所，2017年新会的鱼类捕捞量 39275 吨，甲壳类捕捞量 3795 吨，贝类捕捞量 8282 吨。

新会区海域以浅海为主，面积为 7680 公顷，占新会海域面积的 81.27%，海水养殖和咸淡水鱼塘养殖是主要的海洋渔业资源开发方式。海水养殖的优质品种主要有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中国对虾、青蟹、黄鳍鲷等，2017年新会区海水养殖的鱼类面积 822 公顷，产量 5462 吨；虾类养殖的面积 514 公顷，产量 1080 吨；蟹类产量 60 吨，蟹类一般混养，不占海水养殖面积，海水养殖以鱼类和虾类为主。

根据调查发现，项目论证范围内未采集到鱼卵，共采集仔稚鱼 6 种，捕获游泳动物 39 种。

2.1.3.2 渔业生产状况

(1) 渔业人口及行政分布

根据资料统计，项目周边从事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的专业劳动力分别有 7107 人和 3673 人，兼业从业人员有 2383 人。

(2) 捕捞作业方式

主要捕捞方式的分为拖网、围网、刺网、张网、钓业等，按类产量看，其产量分别占捕捞总产量的 37.65%、3.52%、21.29%、0.92%、20.84%和 8.79%。拖网作业产量最高，其次是刺网和钓业作业产量，张网作业产量最低。

(3) 捕捞种类

统计数据显示，以鱼类比例为最高，其次是虾类或贝类，藻类比例最低。捕捞鱼类中大宗种类是带鱼、蓝园鲈、金线鱼、海鳗、鲳鱼、鳀鱼、鳓鱼、黄鳍马面鲀和沙丁鱼。虾蟹类主要是虾蛄、毛虾、对虾和鹰爪虾、梭子蟹和青蟹

等。头足类主要品种有乌贼和鱿鱼。

2.1.4 矿产资源

黄茅海海域海砂资源储量较为丰富，其砂矿来源主要是上游潭江、西江和北江支流的径流携沙、及部分海域来沙和潮流冲蚀海床产生的泥沙，进入河口湾后，在水动力较弱的条件下沉积下来而形成的沉积型海砂矿床。

本项目论证范围内暂未发现大型矿产资源。

2.1.5 旅游资源

江门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五邑文化和侨乡文化独具魅力，亦是广府文化的代表城市之一，素有“中国侨都”美誉。江门市旅游资源丰富，拥有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古村落，让大文豪巴金先生为之陶醉的小鸟天堂，国家森林公园圭峰山，入选广东省“十大美丽海岛”的上下川岛，“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赤坎古镇，岭南乃至全国难得一见的古劳水乡等。

项目论证范围内旅游资源主要有崖门古炮台，位于新会区古井镇崖门村崖门海口东边，距离本项目约 2.4km。建于清初，雍正后历代重修。炮台呈弧形，背山面海。炮位连绵伸展长达 180 米，组成级深 3.5 米、高 5.5 米的城墙状炮台。台基直下海边，基前垒石作防浪墙，基部用花岗岩砌筑，其上则用三合土夯筑。

2.2 海洋生态概况

2.2.1 区域气候与气象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本次评价采用江门市新会区气象站近 20 年（2001-2020）的主要气象统计资料。

本海区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丰富。具体气候特征如下：

2.2.1.1 气温

历年平均气温 23.02℃

历年最高气温 38.3℃（2004 年 7 月 1 日）

历年最低气温 2.0℃（2016 年 1 月 24 日）

夏季炎热，冬季温和，7~8月气温最高，1~2月气温最低。

2.2.1.2 降水

平均年降雨量：1958mm

年最大降雨量：2656.0mm

年最小降雨量：1309.0mm

降水较为丰富，每年4~9月为雨季，其平均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82.7%。

2.2.1.3 风况

(1) 风速

依据江门市新会区气象站近20年（2001-2020）的气象统计资料。江门市新会市地区年平均风速2.64m/s，冬季平均风速为2.8m/s，夏季平均风速2.5m/s。累年风频玫瑰图见图2.2-1，风频统计见表2.2-1。

(2) 风向

夏季主要风向为W，最高频率为13.88%；冬季主要风向为NNE，频率为3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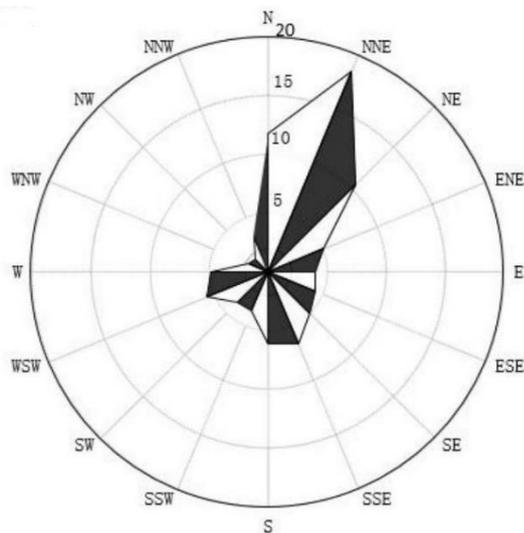


图 2.2-1 风玫瑰图

表 2.2-1 江门市新会市地区 2001-2020 年平均风频的月变化 (%)

月份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1月	19.10	28.55	15.95	5.25	2.69	3.32	3.33	2.54	2.80	1.46	1.67	1.59	1.91	1.51	1.31	3.05	3.96
2月	14.10	21.8	11.7	5.25	4.53	4.11	5.25	7.37	5.56	3.96	2.38	2.38	2.07	1.60	1.11	3.12	3.72
3月	9.05	20.25	12.65	5.5	3.9	6.06	6.05	8.95	7.1	4.27	2.3	2.16	2.37	1.55	1.25	2.37	4.20
4月	6.11	12.59	8.59	4.64	4.59	5.53	8.43	12.69	10.32	5.38	4.48	4.10	3.45	1.87	1.22	1.73	4.29
5月	5.87	9.34	8.29	6.13	4.87	5.40	8.92	11.40	10.61	5.50	4.55	5.86	5.21	1.80	1.70	1.73	2.82
6月	2.44	5.53	5.58	4.79	4	4.1	5.59	9.58	11.42	6.63	8.63	12.57	9.07	2.47	2.14	1.41	3.71
7月	2.18	4.72	5.51	5.04	5.19	5.56	5.88	9.14	10.82	5.88	7.40	11.99	10.88	2.57	2.29	1.61	3.35
8月	4.98	8.77	6.98	4.67	4.46	4.27	5.67	5.09	6.16	4.04	5.88	12.99	13.88	3.99	2.38	2.32	3.50
9月	3.56	17.14	11.19	5.69	4.54	4.54	3.49	4.34	4.22	2.79	3.07	6.89	6.64	2.72	2.68	4.84	3.56
10月	2.67	25.85	13.8	5	2.9	3.23	3.16	3.11	3.06	2.16	1.92	2.21	3.50	2.08	2.06	4.90	2.67
11月	3.2	31.09	13.44	3.99	2.85	2.69	2.85	2.79	2.32	1.59	1.74	2.09	2.12	1.51	1.57	4.29	3.2
12月	2.43	34.62	15.32	3.47	2.77	1.88	2.03	1.81	1.57	1.09	1.38	1.40	1.71	1.29	1.17	4.32	2.43
全年	11.57	18.59	10.9	4.9	3.88	4.15	5.08	6.52	6.25	3.68	3.71	5.25	5.07	1.97	1.73	2.92	3.39

2.2.1.4 雾况

本区的雾主要出现在 11 月到次年的 4 月。多年平均雾日为 7.4 天。雾一般出现在 12 月和 1 月，平均最多雾天数为 4~5 天。雾一般出现于晚上，次日上午消散，也有持续到午后的，终日不散者非常少。雾况见表 2.2-2。

表 2.2-2 雾日出现天数统计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最多雾天数	4	3	3	2	1	1	0	1	1	4	0	5
平均雾天数	1.7	1.1	1.1	0.7	0.2	0.1	0.0	0.0	0.2	0.6	0.2	1.5

2.2.1.5 相对湿度

多年的平均相对湿度在 71%~82%之间，但有干湿季之分，冬季为干季，夏季为湿季。与此相应，春夏季湿度较大，最大值多出现在 5、6 月，秋冬季湿度较小，最小值多出现在 12 月和 1 月。

2.2.2 水文动力

2.2.2.1 波浪

本项目位置在崖门水道出海口处，崖门水道（银洲湖）位于崖门口内，掩护条件好，基本不受外海风浪影响。

2.2.2.2 潮汐及潮位

银洲湖区域及附近水域有石咀、三江口、黄冲和西炮台水位站，四个水位站均建于 50 年代。

本节数据引自广州南科海洋工程中心于 2019 年 2 月在项目附近海域开展的调查结果，为历史收集资料。观测时间为：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23 日大潮期，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小潮期。

根据临时潮位站资料和水文观测资料的分析，得出：

(1) 调查海区的潮汐属于不规则半日潮，潮汐的日潮不等现象显著，涨潮历时与落潮历时相当。

(2) 调查海区海流中潮流性质明显，大潮期涨潮流向东北，落潮流向西

南，观测区域海流强度中等，涨、落潮流流速的平均值多在 15.7~81.6 cm/s 之间；小潮期涨潮流向西北，落潮流向东南或西南，观测区域内海流较弱，涨、落潮流流速的平均值多在 7.9~44.9 cm/s 之间；总体上，观测期间各站层落潮流速平均值稍大于涨潮流速平均值。

(3) 总体上，调查海区的潮流性质为以不规则半日潮流为主。

(4) 调查海区的余流较小，大潮期最大为 23.8cm/s，小潮期最大为 24.9cm/s；调查期间余流方向紊乱。

(5) 调查海区不同潮期悬浮泥沙浓度一般不超过 0.4000 kg/m^3 ，大潮期悬浮泥沙浓度介于 $0.0005 \text{ kg/m}^3 \sim 0.3538 \text{ kg/m}^3$ 之间，小潮期悬浮泥沙浓度介于 $0.0003 \text{ kg/m}^3 \sim 0.2945 \text{ kg/m}^3$ 之间；大潮期净输沙以落潮方向为主，小潮期净输沙方向较紊乱。

2.2.3 海域地形地貌与冲淤状况

(1) 地形地貌

新会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丘陵山地主要分布在境内西北、西南部，面积 882525 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35.84%，有大雁山地、圭峰山地、古兜山地、牛牯岭山地。其中古兜山主峰狮子头海拔 982 米，是全区最高峰。平原主要分布在境内东南、中南、中西部，显示海湾沉积特征，面积 107.19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43.53%，有海湾冲积平原、三角洲冲积平原、山谷冲积平原。

本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崖门水道和虎跳门水道交汇处，下游为崖门出海航道。周边海域水深地形情况见图 3.2-40，水深小于 8m。

(2) 泥沙来源

黄茅海水域泥沙主要来自西江和潭江，经虎跳门、崖门注入海区，约占海区淤积量的 77%。由虎跳门和崖门输入黄茅海的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分别为 509 万 t 和 363 万 t，其推移质输沙约为悬移质输沙量的 10%。黄茅海的沉积泥沙主要来源于上游。

(3) 海床冲淤变化

黄茅海为珠江口西部崖门和虎跳门水道汇入的河口湾，处于三角洲向海推进和水上三角洲淤积发展的区域。黄茅海有三槽、四滩和三口，三槽指主槽、西沟槽与峡间深槽；四滩为西边滩、东边滩（含大海环）、拦门沙浅滩和岛间浅滩，三口指西口、东口和中口。与珠江口其它口门海湾淤积速率相比，黄茅海的淤积速率较小。结合广州南科海洋工程中心于 2019 年 2 月在项目附近海域开展的悬浮泥沙调查结果，黄茅海淤积速率较小主要与径流输沙较少，潮流作用较强有关。由于流域来沙减小以及南水一高栏的连岛堤建成阻挡鸡啼门来沙，使向黄茅海泥沙来源减少，近期黄茅海整体呈现总体冲刷特征。

据海湾动力及其相互作用的地貌特征，将海湾按动力分为三个纵向动力带（下泄流控制区-即主槽、拦门沙浅滩过渡区和湾口附近上溯流控制区）和两个边滩动力区（西部边滩区和东部大海环浅滩区），详见图 2.2-3。本项目位于纵向动力带中的下泄流控制区。

崖门与虎跳门水道于湾顶汇入后，形成湾顶至湾中部的主深槽，深槽自湾顶至白排岛长约 19km，宽 2~3km，深 4~22m，最深处位于虎跳门入口处下游约 2.5km 处，水深约 22m。该区明显受下泄流控制，从崖门口强大的下泄落潮流是引起深槽冲刷的决定性因素，是海区水流动力最强的区域，单宽净输水指向海域。近期本区海床演变特征表现为：

(1) 主槽冲刷下延，深泓位置较稳定

1989~2010 年下泄流控制区呈现“主槽冲刷”的趋势，深泓位置较为稳定，5m 槽冲刷下延（图 2.2-4-图 2.2-5）。1989~2003 年间该区主槽冲刷约 1m 左右，其中虎跳门水道入口向外 5km 范围内，深槽冲刷幅度较大，冲刷幅度达 3m 左右，受其影响，深泓向东侧偏移 100m 左右（图 2.2-4）。2003~2010 年间该区主槽平均冲刷幅度为 1m 左右，在虎跳门水道汇合处南侧 10m 槽冲刷幅度

最大，达到 6m 以上，10m 槽下延 2.3km（图 2.2-5）。2010~2020 年间两侧冲刷、中部淤积，冲淤幅度均较大，达到 3m 以上，5m 等深线范围有所宽大，但 10m 等深线位置总体稳定。

虎跳门口门~虎山验潮站附近的深泓受主槽冲刷的影响，年际间变幅在 100~200m 之间，其他区段深泓线较为稳定。

1989 年 5m 槽在虎山验潮站附近中断约 2000m，到 2003 年 5m 槽在此处贯通，5m 槽尾部在 1989 年基础上向口门延伸 1600m 左右，其后，由于崖门航道工程的建设，5m 槽贯通至口门（图 2.2-7）。

（2）东侧滩坡冲刷，西侧滩坡淤积由于深槽冲刷的影响，两侧水深 2~5m 之间的滩坡呈现不同的冲淤特征，东侧滩坡呈现持续冲刷的特征，冲刷幅度为 1~2m，而西侧滩坡呈现持续淤涨之势，淤积幅度约为 1m 左右。

2.2.4 工程地质

本节内容引自《江门市银湖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拟建船坞场地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2009 年 6 月 8 日），工程区域地质情况如下：

根据勘察报告，在钻探所达深度范围内，根据钻孔揭露，项目所在区域地质分为五个主层。

2.2.4.1 调查概况

(1) 资料来源

本海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资料来源见表 2.2-4。

表 2.2-4 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引用资料一览表

编号	资料来源	调查时间	站位数	调查单位	调查内容
1	《江门市银湖拆船有限公司 5000 吨级码头项目现状调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	水质：7 沉积物：5 生态：5 渔业：5 潮间带：3	青岛卓建海洋工程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环境、渔业资源

(2) 调查站位及时间

本项目引用《江门市银湖拆船有限公司 5000 吨级码头项目现状调查报告》中的 10 个站位调查数据，其中水质调查站位 7 个，沉积物调查站位 5 个，生态调查站位（含生物质量及渔业资源）5 个，其中含渔业资源调查断面 5 个，潮间带调查站位 3 个。调查站位坐标见表 2.2-5，站位布设见图 2.2-14。

2.2.4.2 调查项目

海水水质调查项目包括水深、水温、盐度、pH 值、COD、DO、生化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无机氮（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悬浮物、石油类、挥发性酚、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汞、六价铬、铜、铅、锌、镉、砷、硒共 24 项。

2.2.4.3 评价标准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广东省近岸海域功能区划》，各调查站位评价执行标准见表 2.2-6。

表 2.2-6 各站位水质评价标准

站位编号	站位所在海洋功能区	执行标准
1、2、5、6	银洲湖港口航运区	四类
3	黄茅海保留区	维持现状
4、7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三类区	三类

注：站位水质评价标准执行严格值

2.2.4.4 调查及评价结果

各站位各评价因子的调查结果及标准指数值见表 2.2-7 和表 2.2-8。

2.2.4.5 水质评价结果

(1) 表层

执行三类标准站位所有站位无机氮均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3.55，无机氮含量达劣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余站位其他调查因子均满足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执行四类标准站位所有站位无机氮含量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3.04，其余站位其他调查因子均满足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维持现状站位中，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硫化物、铜、铅、镉、砷、汞含量满足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溶解氧、BOD₅、活性磷酸盐、锌含量满足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无机氮含量满足劣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2) 底层

执行三类标准站位所有站位无机氮含量超标，最大超标倍数 3.50，无机氮含量满足劣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余站位其他调查因子均满足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执行四类标准站位所有站位无机氮含量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3.40，无机氮含量满足劣四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余站位其他调查因子均满足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

超标原因：项目所在及其周边海域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与 2020 年和 2021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情况一致，无机氮含量超标为广东省海水水质调查普遍现象。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处置去向明确，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海域水质造成污染。

2.2.5 海洋沉积物环境调查结果与评价

2.2.5.1 沉积物质量评价

海洋沉积物调查结果表明，执行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站位均符合要求，维持现状站位中石油类、有机碳、硫化物和汞符合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铜、铅、锌、镉符合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所有调查站位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海洋沉积物质量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海域沉积物质量较好。

2.2.6 海洋生物质量环境调查结果与评价

2.2.6.1 调查及评价因子

包括汞、砷、铜、铅、镉、锌、铬、石油烃。

2.2.6.2 评价标准

根据《海洋生物质量标准》(GB18421-2001)，对照《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广东省近岸海域功能区划》对调查站位所在海洋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要求，各调查站位所在功能区评价执行标准见表 2.2-12。

表 2.2-12 2021 年秋季各站位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标准

站位编号	站位所在海洋功能区	执行标准
2、5	银洲湖港口航运区	三类
3、4、6	黄茅海保留区	维持现状

海洋贝类生物按《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2-13。海洋鱼类、甲壳类和软体类生物质量评价，国家尚未颁布统一的评价标准，本报告铜、锌、铅、镉和汞采用《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评价；石油烃采用《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进行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2.2-14。

表 2.2-13 贝类生物体质量标准 (单位: mg/kg)

调查项目	评价标准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铜≤	10	25	50 (牡蛎 100)
锌≤	20	50	100 (牡蛎 500)

调查项目	评价标准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铅≤	0.1	2.0	6.0
镉≤	0.2	2.0	5.0
铬≤	0.5	2.0	6.0
汞≤	0.05	0.10	0.30
砷≤	1.0	5.0	8.0
石油烃≤	15	50	80

表 2.2-14 海洋鱼类、甲壳类、软体类生物体内污染物评价标准

项目 (mg/kg)	铜	锌	铅	镉	汞	石油烃
鱼类	20	40	2	0.6	0.3	20
甲壳类	100	150	2	2	0.2	/
软体类	100	250	10	5.5	0.3	20

2.2.6.3 评价方法

生物质量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公式见下。

$$Q_{i,j} = C_{i,j} / C_{i,o}$$

式中， $C_{i,j}$ 为单项生物质量在 j 点的实测浓度， $C_{i,o}$ 为该项生物质量的标准值。

2.2.6.4 调查结果

2021 年秋季海洋生物质量调查站位中铜、镉、和汞均符合《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标准”；石油烃符合《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第二分册）中规定的生物质量标准。其中斑海鲶（2、5 站位）的锌含量超出《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中“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标准”。

超标原因：调查站位 2、5 生物质量超标，最近超标站位 2 距本项目 0.6km，详见图 2.2-15，站位 2、5 位于港口航运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海域海洋环境造成污染，依据前述水质和沉积物评价结果，该区域中水质和沉积物中无重金属超标，则本项目对生物体质量超标无贡献。

2.2.7 海洋生态调查结果与评价

2.2.7.1 调查项目

海洋生态现状调查项目包括叶绿素 a 及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

2.2.7.2 调查结果

2.2.7.2.1 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

调查结果表明，叶绿素 a 含量变化范围：0.49~2.84 $\mu\text{g/L}$ ，平均值为 1.40 $\mu\text{g/L}$ 。初级生产力变化范围：71.97~415.30 $\text{mg C/m}^2 \text{d}$ ，平均值为 204.64 $\text{mg C/m}^2 \text{d}$ 。调查结果见表 2.2-17。

2.2.7.2.2 浮游植物

(1) 浮游植物种类组成

浮游植物调查所获的浮游植物样品，经初步鉴定计有浮游植物 47 种（种名录见附件）。隶属于硅藻、甲藻门、蓝藻门和绿藻门。调查水域中硅藻在种类和细胞数量上均占绝对优势。

(2) 浮游植物细胞密度

调查海区浮游植物细胞密度统计见表 2.2-18，浮游植物的细胞密度平均值为 573×10^4 个/ m^3 ，以 3 站位最高（ 1122×10^4 个/ m^3 ），最低站位 6 为 67×10^4 个/ m^3 。

(3) 优势种

调查海域浮游植物优势种是硅藻门中的克尼角毛藻（*Chaetoceros knipowitschi* Henckel, 1909）、颗粒直链藻（*Melosira granulata var. granulata*）和中肋骨条藻（*Skeletonema costatum* (Greville) Cleve, 1878）。

(4) 浮游植物群落特征

调查海域站位样方内浮游植物丰富度变化范围在 0.55~0.89 之间，平均值为 0.65；种类多样性指数分布范围 1.49~2.25 之间，平均为 1.96；种类均匀度分布范围在 0.45~0.68 之间，平均为 0.57。浮游动物

(1) 浮游动物种类组成

调查共计获得浮游动物 41 种（种名录见附录），刺胞动物 8 种，占 19.51%；桡足亚纲 16 种，占 39.02%；枝角目 3 种，占 7.32%；十足目 1 种，占 2.44%；毛颚动物 1 种，占 2.44%；尾索动物 1 种，占 2.44%；浮游幼体 11 种，

占 26.83%。

(2) 浮游動物生物量及豐度

調查海區浮游動物豐度介於 76~922ind./m³ 之間，平均豐度為 579ind./m³；生物量範圍為 3.7~69.9mg/m³，平均生物量為 30.6mg/m³。

(3) 優勢種

調查海域浮游動物優勢種是中華異水蚤 (*Acartiella sinensis* (Shen&Lee,1963))、強額擬哲水蚤 (*Paracalanus crassirostris* (Dahl,1893))、火腿偽鏢水蚤 (*Pseudodiaptomus poplesia* (Shen,1955))、短角長腹劍水蚤 (*Oithona brevicornis* (Giesbrecht,1891))和桡足類幼體 (*Copepoda larva*)。

(4) 浮游動物群落特征

調查海域各站點浮游動物多樣性指數變化範圍在 1.52~2.66，平均為 2.14；豐富度範圍為 1.88~2.54，平均豐富度為 2.29；均勻度變化範圍 0.42~0.65，平均值為 0.55。

2.2.7.2.3 底栖生物

(1) 底栖生物種類組成

調查海域共獲底栖生物 27 種 (種名錄見附錄)，隸屬於節肢動物、環節動物和軟體動物 3 個類別。節肢動物 1 種，占总數的 3.70%；環節動物 16 種，占总數的 59.26%；軟體動物 10 種，占总種數的 37.04%。

(2) 底栖生物生物量和棲息密度

調查海域底栖生物的棲息密度變化範圍在 40~120ind./m² 之間，平均值為 66ind./m²；生物量變化範圍在 0.41~15.47g/m² 之間，平均值為 3.80g/m²。

(3) 優勢種

本次調查將大型底栖生物的优势度>0.02 的種類作為該海域的优势種類。調查海域底栖生物主要优势種是不倒翁蟲 (*Sternaspis sculata* (Renier,1807)) 和光滑河籃蛤 (*Potamocorbula laevis* (Hinds,1843))。

(4) 底栖生物群落特征

調查海域各站點底栖生物豐富度變化範圍在 0.47~1.02 之間，平均值為 0.69；多樣性指數變化範圍在 1.37~2.32，平均為 1.70；均勻度變化範圍 0.71~1.00，均值为 0.89。

2.2.7.2.4 潮間帶生物

(1) 潮間帶生物種類組成

调查海域潮间带所采集的潮间带生物，经鉴定共有 16 种（种名录详见附件），隶属于节肢动物、环节动物和软体动物 3 个类别。其中节肢动物 5 种，占总种数的 31.25%；环节动物 2 种，占总种数的 12.50%；软体动物 9 种，占总种数的 56.25%。

（2）潮间带生物栖息密度和生物量

调查海域潮间带生物栖息密度变化范围在 9~463ind./m² 之间，平均值为 119ind./m²，栖息密度变化幅度大，高者是低者的 51 倍多，以 T3 潮上带最高，T2 潮上带最低。潮间带生物量变化范围在 25.14~55.00g/m² 之间，平均值为 37.50g/m²，以 T3 潮中带最高 T2 潮中带最低。

（3）优势种

优势种的确定由优势度确定，计算公式 $Y=Pi \times fi$ ， fi 为第 i 种在各个站位出现的频率。本次调查将潮间带生物的优势度 >0.02 的种类作为该海域的优势种类。优势种是中华相手蟹（*Sesarma (Sesarmops) sinensis (H. Milne-Edwards, 1853)*）和日本偏顶蛤（*Modiolus nipponicus (Oyama, 1950)*）。

（4）潮间带生物群落特征

调查海域各断面潮间带生物多样性指数变化范围在 0.08~2.20，平均为 1.25，T2 潮下带最高，T3 潮中带最低；潮间带生物丰富度变化范围在 0.34~1.82 之间，平均值为 0.94，以 T2 潮上带最高，T3 潮中带最低。潮间带生物均匀度变化范围 0.05~0.89，平均值为 0.57，以 T2 潮上带最高，T3 潮中带最低。

2.2.8 渔业资源现状调查

2.2.8.1 鱼卵、仔稚鱼

调查海域样品未采集到鱼卵，共采集仔稚鱼 6 种，小沙丁鱼属、鰕虎鱼科、鰕科、细鳞鲷、侧带小公鱼属、细条天竺鲷。

仔稚鱼密度变化范围为 0.00~555.56 尾/1000m³，平均密度为 111.11 尾/1000m³。捕获仔稚鱼数量密度最高的是 3 站位，为 555.56 尾/1000m³。

2.2.8.2 游泳動物

2.2.8.2.1 種類組成

調查海域拖網調查共捕獲游泳動物 39 種（詳見附件 游泳動物種名錄），其中魚類 27 種，占總資源生物種類數的 69.23%；蝦類 5 種，占總資源生物種類數的 12.82%；蟹類 5 種，占總資源生物種類數的 12.82%；蝦蛄類 1 種，占總資源生物種類數的 2.56%；頭足類 1 種，占總資源生物種類數的 2.56%。漁獲物主要以魚類為主，其中魚類的重量密度占總重量密度的 91.10%，尾數密度占總尾數密度的 96.62%。

2.2.8.2.2 漁獲物分布

調查海域漁獲物重量漁獲率均值为 1.81kg/h，范围为 1.16~2.55kg/h；尾數漁獲率均值为 215 尾/h，范围为 30~787 尾/h。

2.2.8.2.3 資源密度

調查海域漁業資源重量資源密度的變化范围为 130.37~286.32kg/km²，平均值為 203.57kg/km²；尾數資源密度的變化范围为 3374.73~88530.42 尾/km²，平均值 24185.57 尾/km²。

(1) 魚類

調查海域魚類資源重量資源密度的變化范围为 95.09~248.46kg/km²，平均值為 177.86kg/km²；漁業資源尾數資源密度的變化范围为 1349.89~87180.53 尾/km²，平均值 20000.90 尾/km²。

(2) 蝦類

調查海域蝦類資源重量資源密度的變化范围为 0.17~13.73kg/km²，平均值為 5.53kg/km²；漁業資源尾數資源密度的變化范围为 224.78~7199.42 尾/km²，平均值 2879.77 尾/km²。

(3) 蟹類

調查海域蟹類資源重量資源密度的變化范围为 2.70~29.70kg/km²，平均值為 14.63kg/km²；漁業資源尾數資源密度的變化范围 337.47~1349.89 尾/km²，平均值 787.44 尾/km²。

(4) 虾蛄类

调查海域虾蛄类资源重量资源密度的变化范围为 1.18~11.90kg/km²，平均值为 5.37kg/km²；渔业资源尾数资源密度的变化范围为 224.98~1012.42 尾/km²，平均值 494.96 尾/km²。

2.2.8.2.4 IRI 指数和生物学测量

拖网渔获物（重量、尾数）优势种及重要种类如表 2.2-37 所示，其中相对重要性指数达到 3539.41 的短吻蝠是本次调查海域的明显优势种，重要种类有 3 种，分别为斑海鲶、口虾蛄、日本蟳。

2.2.8.2.5 多样性分析

调查海域渔获物重量多样性指数(H)范围为 0.69~3.10，平均值为 2.39；尾数多样性指数范围为 1.20~2.22，平均值为 1.62。

重量丰富度(D)范围为 1.90~3.68，平均值为 2.82；尾数丰富度范围为 0.99~2.36，平均值为 1.74。

重量均匀度(J)范围为 0.17~0.90，平均值为 0.66；尾数均匀度范围为 0.35~0.53，平均值为 0.43。各个站位的群落物种多样性指数见表 2.2-46。

2.2.9 海洋灾害

(1) 风暴潮

根据《2021 年广东省海洋灾害公报》，2021 年，广东省沿海共发生风暴潮过程 6 次，2 次造成灾害，分别为 2107 号“查帕卡”台风风暴潮和 2118 号“圆规”台风风暴潮，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0.28 亿元，未造成人员死亡失踪。2107 号“查帕卡”台风风暴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最为严重，为 0.18 亿元，占风暴潮灾害全年直接经济损失总额的 64%。

与近 5 年相比，2021 年广东省沿海风暴潮过程发生次数和致灾次数均与平均值（5.4 次、2.4 次）持平。6 次风暴潮过程均未达到红色预警级别。风暴潮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死亡失踪人数明显小于平均值。其中，风暴潮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为近 5 年的第二低值，为平均值（15.62 亿元）的 2%。

(2) 雷暴

本区域出现雷暴的天数较多，全年最多雷暴天数可超过 100 天，一般以夏季出现天数最多，如 8 月份出现雷暴的天数可高达 23 天，且一般伴随暴雨出现。最少雷暴天数一般发生在冬季，12 月和 1 月基本上无雷暴出现。年均雷暴

日数为 76.1 天。

(3)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港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

3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3.1 项目用海回顾性分析

红关拆船厂建于 1989 年，运营情况良好。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陆域生活污水、待拆船舶船底含油污水、初期雨水等。陆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待拆船舶含油污水由企业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接收处理；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进入集污池，最终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剩余部分依托现有排口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陆域生活垃圾、油污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泥、船舶生活垃圾等。陆域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污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

3.2 项目用海对海洋资源影响分析

(1) 对海岸线资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海域使用权证变更论证项目，在原海域使用范围的基础上缩小用海范围，占用人工岸线长度相应减少，变更后占用人工岸线 1107.327m。因此，本次变更论证未新增对海岸线资源的影响。

(2) 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申请用海区域无施工作业，不会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3.3 项目用海对海洋生态影响分析

3.3.1 水文动力环境和地形地貌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因建设单位业务布局调整，原有海域使用权证（034407012）中港池用海部分（即拆船厂船坞），调整为5个新建泊位（散货泊位、通用泊位）。

本次变更拟对原确权用海范围进行调整变更，删除原拆船厂港池用海区域；原锚地用海区域海域使用类型变更为工矿通信用海中船舶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海域使用面积由9.7667公顷调整为4.5675公顷。

根据调查，本项目用海目的是为后方拆船厂区提供码头及船舶拆解作业水域（崖门水道侧）、为待泊船舶提供待泊泊位（虎跳门水道侧），项目已建成，用海区域无施工作业，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对项目周边海域的水文动力环境和地形地貌冲淤环境影响较小。

3.3.2 海水水质和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海域使用权证变更论证项目，在原海域使用范围的基础上缩小用海范围，海域使用面积由9.7667公顷调整为4.5675公顷，未新增用海面积。本项目已建成，本次变更无施工作业，故仅对运营期海水水质和沉积物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陆域生活污水、待拆船舶船底含油污水、初期雨水等。陆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待拆船舶含油污水由企业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接收处理；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进入集污池，最终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剩余部分依托现有排口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陆域生活垃圾、油污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泥、船舶生活垃圾等。陆域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污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直接排海，对海水水质和沉积物环境影响较小。

3.3.3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运营期到港待拆船舶对水体的扰动。

运营期到港待拆船舶对水体的扰动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海，整体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4.1 开发利用现状

4.1.1 社会经济概况

新会港区作为江门港重要港区之一，2020年，新会地区生产总值达812.2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0.91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400.89亿元，增长4.1%；第三产业增加值360.44亿元，增长1.3%。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6.3:49.3:44.4，第一产业比重稍微提升。在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减少7.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减少1.6%，金融业增长7.5%，房地产业增长5.8%。

4.1.2 海域使用现状

2023年3月，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和遥感影像资料，了解到本项目所在海域用海活动以港口码头，航道用海为主。

1、两侧港口码头

本项目两岸分布有较多的港口码头工程，主要有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专用海上构筑码头、广州打捞局抢险中队维修基地、广州打捞局新会抢险打捞基地、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国家一级渔港工程、江门市崖门船业有限公司码头、港池、锚地、银湖拆船(二期)海上构筑专用码头、崖门出海航道、广东威立雅拆船有限公司年拆船 80 万轻吨项目、江门市中新拆船港池用海、江门市新会区苍山五金有限公司码头、古井第二作业区亨源油气化工码头扩建工程等。

银湖拆船(二期)海上构筑专用码头为已建 5000 吨级泊位年吞吐量为 15 万吨，主要运输货物为建材、纸类、钢材、纺织品、电器产品、五金配件及其他杂货。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专用海上构筑码头工程位于江门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一期工程为 5000t 级泊位一个。

广东威立雅拆船有限公司年拆船 80 万轻吨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京背村银洲湖右岸，滑道工程是修船厂和造船厂中，连接船台和水域，供船舶上船台和下水用的斜坡道，该工程内容含 32 组梳式滑道、轨道、栈桥、卷扬机墩台、护岸的建造，以及疏浚和排水施工。滑道为横向梳式布置，设 32 股，占用岸线长度 305 米。护岸总长度 359 米，其中滑道区护岸长 257 米，滑道南北两侧护岸长 102 米，均采用斜坡式结构。栈桥共 33 座，采用全直桩高桩砼承台式结构。

江门市中新拆船港池用海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奇乐村石角山，年拆解能力 38 万轻吨，码头整体顺岸布置，可利用岸线总长为 1030m，可利用海域面积为 17.5341 公顷，按功能区不同自南向北分别为上游附属作业区、主作业区和下游附属作业区。

古井第二作业区亨源油气化工码头扩建工程将原 3000 吨油气码头改造建设，扩建后，建设规模为 1 个 10000t 级泊位，1 个 1000t 级内河泊位，使用自然岸线 161m，码头岸线能满足 1 艘 10000 吨级，码头内侧满足 1 个 1000 吨级内河船舶靠泊，设计年通过能力 160.5 万吨。

2.崖门水道、崖门出海航道和高栏港航道

崖门水道（含上延段）5000 吨级航道自小岗大桥至崖门大桥全长 34.3km，通航宽度 81m，通航水深 7.9m，设计水深 8.3m（最低通航水位）。

2011年12月~2012年8月完成基建疏浚，2014年11月~2015年12月完成了一次维护疏浚。崖门5000吨级出海航道自崖门大桥经黄茅海三角山和大杜岛之间东汉向口外延伸至荷包岛北侧，全长43.6km，通航宽度81m，通航深度7.2m，设计深度7.7m（理论基面）。2005年5月~2006年11月完成基建疏浚，2007年11月完成试通航期维护，其后又进行了多次台风淤积的维护疏浚。近年于2015年1月~2015年10月、2016年2月~2017年5月、2017年10月~2017年12月分别对部分航段进行过维护。



江门市新会区苍山五金有限公司码头护堤填海、港池工程



广东威立雅拆船有限公司年拆船80万轻吨项目



银湖拆船(二期)海上构筑专用码头、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专用海上构筑码头



古井第二作业区亨源油气化工码头扩建工程

图 4.1-2 码头周边主要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

4.1.3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本项目附近海域已确权且海域使用权证仍在有效期的用海项目共有 11 宗。

4.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分析

根据开发利用现状小节的分析，本项目涉海工程所在海域附近的开发活动主要有码头、航道等。

4.2.1 对码头的影晌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沙堆镇崖门水道东侧、虎跳门水道北侧，崖门水道、虎跳门水道两岸有码头工程分布。本项目周边码头工程，主要有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码头、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权属的银湖拆船（二期）码头。码头运营期来往船舶的增加将会对通航环境和周边码头运营船舶的通航安全产生一定的影响，拟建项目附近有崖门航道和虎跳门水道，对周边的码头通航会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与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沟通，做好通航安全措施，注意避让。

4.2.2 对崖门航道、虎跳门航道的影响分析

项目距离崖门航道、虎跳门航道较近，且船舶通过 2 条水道进出港，在崖门水道一侧进行拆船作业，在虎跳门水道一侧待泊，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和 2 条航道主管部门的沟通，做好通航安全措施，注意避让，加强对码头运营期间船舶的安全管理，以避免项目周边因船舶密度剧增而导致潜在的船舶碰撞事故风险。

本项目无需占用航道，不在海上设置碍航物，本项目的建设对崖门航道、虎跳门航道影响较小。

4.2.3 对防洪纳潮的影响

用海为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不涉及永久建筑物用海。不会对崖门水道潮汐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3 利益相关者的界定

（1）利益相关者的定义

利益相关者是指受到项目用海影响而产生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2）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原则

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可按下述基本原则进行界定：

①由于项目用海使相邻用海权属者的利益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所有受其直接影响的其他用海权属人均应列为该项目用海的利益相关者名录；

②利益相关者的界定范围应根据项目对资源环境的最大影响范围来确定；

③对于项目用海中涉及航道通航、渔业资源、防洪纳潮等公共利益的影响，不能将其管理部门界定为利益相关者，而是定义为“协调责任部门”。

(3) 本项目利益相关者的界定

根据本报告海域使用现状的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权属的银湖拆船（二期）海上构筑专用码头距离较近，但权属均属于同一业主所有，可进行内部协商调整，避免发生海上交通问题。

本项目北侧距离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码头距离较近（北侧 460m），与其他开发利用项目均有一定的距离，与其他开发利用项目不存在海域使用权属冲突，且本项目对附近其他开发利用项目的影响较小。因此，经界定，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为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综上，依据利益相关者的界定原则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用海项目的影响分析，将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界定为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银洲湖崖门水道航道和虎跳门水道航道权属人为江门市航道事务中心，将其界定为本项目的协调责任部门。此外，项目运营期均涉及通航环境风险，将海事部门界定为协调责任部门。

表 4.3-1 利益相关者界定情况一览表

用海项目	权属人/管理部门	与本项目方位关系	最近距离	影响方式	影响程度	是否界定为利益相关者	是否为需协调的部门
银洲湖崖门航道	江门市航道事务中心/江门市海事局	西侧	322m	交通安全	影响较小	否	是
虎跳门航道		东南	62m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专用海上构筑码头	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北侧	460m	交通安全	影响较小	是	否
银湖拆船（二期）海	江门市银湖港	西侧	190m	交通安全	影响较小	否	否

上构筑专用 码头	实业有 限公司						
防洪纳潮	珠江水 利委员 会	/	/	崖门水道 的防洪纳 潮	影响较小	否	否

4.4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4.4.1 与利益相关者的协调分析

项目运营期，船舶进出港，可能会对进出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码头的船舶航行产生一定的影响。

(1) 协调内容：本项目运营期，船舶进出港与该公司进出港船舶可能发生的交通影响问题进行协商。

(2) 建议协商方式：沟通协商、签署书面协议。

(3) 协议要求：建设单位应主动与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针对本项目占用公共水域资源的问题进行沟通协商，签订同意本项目建设的书面协议。

(4) 协商进展情况：至报告截稿，建设单位已与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接洽、协商，经研究，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本工程建设无异议。见附件。则本项目与利益相关者存在可协调的途径，与利益相关者可妥善协调。

4.4.2 与责任协调部门的协调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会增加附近海域崖门水道、虎跳门水道的通航密度，对通航安全将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通过严密、科学的施工组织和合理的生产调度；把通航安全放在首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工作船舶运用技术良好、谨慎驾驶的驾驶员，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对通航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及航道通航安全的技术要求设置助航标志，以确保通航安全；船舶进出港前，均应鸣笛示意，提示过往船舶此处将有船舶进出港作业，同时加强瞭望；制定详细的码头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管理和船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用海过程中与利益相关者及相关部门达成一致，在采取一定的环保和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与利益相关者及责任协调部门具有可协调性。

4.5 项目用海对国防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4.5.1 对国防安全的影响分析

项目用海北侧约 8km 为《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中的银洲湖特殊利用区，其海域使用管理要求为：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海洋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等维持现状。

项目与银洲湖特殊利用区距离较远，工程已建成，运营期均不会对其产生影响。因此，工程用海对国防安全没有影响。

4.5.2 对国家海洋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对所在海域的自然环境、海洋资源及周边产业的负面影响很小，项目用海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管理要求，项目用海是在国家有关海域使用法律、法规的指导下进行建设的。因此，本项目用海对国家的海洋权益没有影响。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5.1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5.1.1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5.1.1.1 项目用海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1）海洋功能区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将我国管辖海域划分为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和台湾以东海域共5大海区，29个重点海域。本项目属于南海的“珠江三角洲海域”，包括广州、深圳、珠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毗邻海域。

（2）功能区主要功能与管理要求

珠江三角洲海域的主要功能：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用海、海洋保护、渔业和旅游休闲娱乐。“……磨刀门至镇海湾重点发展港口航运、工业与城镇、渔业、旅游休闲娱乐，重点安排横琴总体发展规划用海；……区域加强对海岸、海湾及周边海域的整治修复。区域实施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3）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位于银洲湖港口航运区，属于磨刀门至镇海湾重点发展区域，本项目为码头泊位，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船舶工业用海，符合该区域港口航运的发展方向，且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珠江三角洲区域的港口航运能力。项目已建成，运营期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最大程度降低对本区域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对本海域确定的管理要求。

5.1.1.2 项目用海与《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符合性分析

5.1.1.2.1 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本项目所在的海洋功能区为银洲湖港口航运区。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有：银洲湖特殊利用区、崖门旅游休闲娱乐区、黄茅海保留区、斗门港口航运区、银湖湾旅游休闲娱乐区和都斛农渔业区。各功能区的分布详见表 5.1-1、图 5.1-1，海洋功能区登记表见表 5.1-

2。

表 5.1-1 项目周围海域海洋功能区分布状况（广东省）

编号	海洋功能区名称	与本项目的方位关系及最短距离	功能区
1	银洲湖港口航运区	项目所在	港口航运区
2	银洲湖特殊利用区	西北侧约 7.8km	特殊利用区
3	崖门旅游休闲娱乐区	西北侧约 1.6km	旅游休闲娱乐区
4	黄茅海保留区	南侧约 0.5km	保留区
5	斗门港口航运区	南侧约 0.6km	港口航运区
6	银湖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西南侧约 4.5km	旅游休闲娱乐区
7	都斛农渔业区	西南侧约 14km	农渔业区

表 5.1-2 海洋功能区登记表（摘自《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东经、北纬）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57	A1-10	都斛农渔业区	江门市		农渔业区	4270 23575	1.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渔业用海； 2.适度保障工业的用海需求； 3.保护海岸自然形态，维护崖门海域防洪纳潮功能； 4.合理控制围海养殖规模和密度。	1.保护黄茅海海域生态环境； 2.严格控制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防止外来物种入侵； 3.执行海水水质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一类标准。
58	A5-11	银湖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江门市		旅游休闲娱乐区	2801 15293	1.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 2.保障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用海需求； 3.按照银湖湾区域建设用海规划进行建设活动； 4.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5.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不得设置影响军事安全的固定设施。	1.保护银湖湾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2.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3.执行海水水质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二类标准。
59	A2-8	银洲湖港口航运区	江门市		港口航运区	4201 71882	1.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 2.保障银洲湖临港产业、跨海桥梁、隧道、管线管道等用海需求； 3.维持崖门出海航道畅通，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4.围填海须进行严格论证，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节约集约利用海域	1.保护银洲湖河口海域生态环境； 2.加强港区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3.执行海水水质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三类标准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三类标准。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东经、北纬）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资源： 5.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 6.加强用海动态监测和监管。	
60	A7-5	银洲湖特殊利用区	江门市		特殊利用区	35 964	1.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 2.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等维持现状。
61	A5-12	崖门旅游休闲娱乐区	江门市		旅游休闲娱乐区	22 1301	1.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 2.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3.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不得设置影响军事安全的固定设施。	1.保护崖门河口海域生态环境； 2.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3.执行海水水质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二类标准。
62	A8-6	黄茅海保留区	江门市、珠海市		保留区	24124 10311	1.保障黄茅海航道用海，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2.维护崖门、虎跳门海域的防洪纳潮功能； 3.通过严格论证，合理安排相关开发活动。	1.保护传统经济鱼类品种，保护黄茅海生态环境； 2.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特别是加强对赤潮等海洋灾害和海洋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 3.加强排污口污染整治和达标排海； 4.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
64	A2-10	斗门港口航运区	珠海市		港口航运区	678 20536	1.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 2.保障旅游等用海需求； 3.维持虎跳门出海航道畅通，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1.保护黄茅海海域生态环境； 2.加强港区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3.执行海水水质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三类标准和海洋生物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序号	代码	功能区名称	地区	地理范围（东经、北纬）	功能区类型	面积（公顷） 岸段长度（米）	管理要求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4.围填海须进行严格论证，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5.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维护虎跳门海域防洪纳潮功能； 6.加强用海动态监测和监管； 7.优先保障军事用海，确保航道通行安全，加强军事设施保护。	质量三类标准。

<p>5.1.1.2.2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用海与“银洲湖港口航运区”的符合性见表 5.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3 与“银洲湖港口航运区”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p>			
	功能区管理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海域 使用 管理 要求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	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船舶工业用海，符合该海域使用管理的要求	符合
	2.保障银洲湖临港产业、跨海桥梁、隧道、管线管道等用海需求	项目位于崖门水道和虎跳门水道交汇处，综合考虑红关拆船厂和银洲湖滨海地区开发的需求，建设本项目，属于临港产业用海，符合保障银洲湖临港产业用海需求	符合
	3.维持崖门出海航道通畅，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工程所在海域船舶航路较为规整，基本在主航道内航行，工程对主航道船舶的正常习惯航路影响不大。后期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的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设立相关管理部门，制定船舶调度与管理方案，在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及保障措施情况下，工程对通航秩序的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出海航道造成堵塞，不会对海上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符合
	4.围填海须进行严格论证，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围填海	符合
	5.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	本项目为拆船码头泊位，项目已建成，无涉海施工，对水文动力和泥沙冲淤环境影响不产生影响	符合
	6.加强用海动态监测和监管	项目运营期将对项目用海进行动态监测和监管	符合
海洋 环境 保护 要求	1.保护银洲湖河口海域生态环境	项目已建成，运营期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可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海域环境的负面影响；建设单位通过建立全过程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监测机制，可有效保护海域自然生态环境	符合
	2.加强港区环境污染治理，产生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项目已建成，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不会对港区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3.执行海水水质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三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三类标准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并执行相应的环境标准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要求。</p>			
<p>5.1.1.2.3 项目用海对周边海洋功能区的影响分析</p> <p>(1) 项目用海对海洋功能的利用情况</p> <p>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本工程所在海域的海洋功能</p>			

区为银洲湖港口航运区。银洲湖港口航运区位于江门市，本项目全部位于银洲湖港口航运区。

(2) 项目用海对周边海洋功能区的影响

项目周边海域的海洋功能区主要有银洲湖特殊利用区、崖门旅游休闲娱乐区、黄茅海保留区、斗门港口航运区、银湖湾旅游休闲娱乐区和都斛农渔业区。

项目已建成，运营期主要供来后方拆船厂区提供码头及待拆船舶停泊泊位（崖门水道侧）、为待泊船舶提供待泊泊位（虎跳门水道侧）。本次变更用海区域无施工作业，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排海，项目运营期对周边海洋功能区影响不大。

5.1.1.3 项目用海与《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本项目所在海洋功能区为银洲湖港口区，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有：银洲湖航道区、银洲湖锚地区、银洲湖特殊利用区、崖门风景旅游区、黄茅海保留区和银湖湾文体休闲娱乐区。各功能区的分布详见表 5.1-4、图 5.1-2，海洋功能区登记表见表 5.1-5。

表 5.1-4 本项目海域海洋功能区分布状况（江门市）

编号	海洋功能区名称	于本项目的方位关系及最短距离	功能区
1	银洲湖港口区	项目所在	港口区
2	银洲湖航道区	西侧约 0.5km	航道区
3	银洲湖锚地区	西南侧约 0.55km	锚地区
4	银洲湖特殊利用区	西北侧约 7.8km	特殊利用区
5	崖门风景旅游区	西北侧约 1.6km	旅游休闲娱乐区
6	黄茅海保留区	南侧约 0.5km	保留区
7	银湖湾文体休闲娱乐区	西南侧约 4.5km	旅游休闲娱乐区

表 5.1-5 海洋功能区划登记表（节选自《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 年）》）

功能区名称		银湖湾文体休闲娱乐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旅游休闲娱乐区	功能区代码	A5-11-2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银湖湾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5-11	
地理范围		东至:113°05'16"，西至:113°00'31" 南至:22°05'28"，北至:22°10'09"			
面积（公顷）		2801	岸线长度（米）	14991	
开发利用现状		1. 陆域已建有新会银湖湾湿地公园； 2. 新洲围区域已有大面积围垦，南部分布有开放式养殖； 3. 新洲南部有两个温泉眼泵房，已确权。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 2. 保障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用海需求； 3.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不得设置影响军事安全的固定设施。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按照银湖湾区域建设用海规划进行建设活动。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银湖湾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环境保护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海水水质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二类标准。			
其他管理要求		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功能区名称		黄茅海保留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保留区	功能区代码	A8-6-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黄茅海保留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8-6	
地理范围		东至:113°06'56"，西至:113°01'12" 南至:21°53'33"，北至:22°12'54"			
面积（公顷）		15431	岸线长度（米）	0	
开发利用现状		1. 独崖岛、二崖岛及黄茅岛周边海域以开放式米蚶、蚝养殖为主，南部海域以增殖活动为主，大襟岛北部有贝类养殖区； 2. 黄茅海中部为出海航道。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保障黄茅海航道用海，适度安排渔业增养殖活动。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整治修复	清理侵占航道的养殖用海，保护东部深槽水深地形，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传统经济鱼类品种，保护黄茅海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特别是加强对赤潮等海洋灾害和海洋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 2.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1. 通过严格论证，合理安排相关开发活动； 2. 维护崖门海域的防洪纳潮功能； 3. 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锚地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港口航运区	功能区代码	A2-8-3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港口航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2-8	
地理范围		东至:113°05'50", 西至:113°03'22" 南至:22°11'43", 北至:22°26'14"			
面积(公顷)		398	岸线长度(米)		
开发利用现状		现为锚地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锚地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禁在锚地区内进行水产养殖、捕捞、设置渔网、渔栅等。			
	整治修复	维持锚地底质稳定, 防止锚地区淤积, 维持良好水深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停泊船舶废污水必须达标排放, 防止船舶漏油; 3. 执行三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二类标准。			
其他管理要求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航道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港口航运区	功能区代码	A2-8-2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港口航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2-8	
地理范围		东至:113°05'43", 西至:113°02'22" 南至:22°11'40", 北至:22°26'38"			
面积(公顷)		623	岸线长度(米)		
开发利用现状		现状为出海航道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航道用海。			
	用海方式控制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严禁在航道区内进行水产养殖、捕捞、设置渔网、渔栅等。			
	整治修复	保护水深地形, 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 增强航道通航能力。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1. 降低船舶航行对周边生态系统的声污染、油污染, 维持功能区良好的环境质量; 2. 过往船舶废污水必须达标排放, 防止船舶漏油; 3. 执行三类的海水水质标准, 海洋沉积物质量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二类标准。			
其他管理要求		维持崖门出海航道畅通, 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功能区范围图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功能区名称		崖门风景旅游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旅游休闲娱乐区	功能区代码	A5-12-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崖门旅游休闲娱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5-12	
地理范围		东至:113°05'29", 西至:113°05'02" 南至:22°13'12", 北至:22°13'38"			
面积(公顷)		22	岸线长度(米)	1301	
开发利用现状		1. 区内北部海岸现状有崖门古炮台历史遗迹, 已建宋元崖门海战文化旅游区; 2. 区内中部沿岸建有江门市新会海泉船舶维修厂。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旅游娱乐用海; 2.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不得设置影响军事安全的固定设施。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整治修复	美化岸线景观。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崖门河口海域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海水水质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二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二类标准。			
其他管理要求		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 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特殊利用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特殊利用区	功能区代码	A7-5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特殊利用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7-5	
地理范围		东至:113°04'36", 西至:113°04'17" 南至:22°16'38", 北至:22°17'09"			
面积(公顷)		35	岸线长度(米)	964	
开发利用现状		建有码头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特殊用海; 2. 优先保障军事用海需求。			功能区范围图
	用海方式控制				
	整治修复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环境保护	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等维持现状。			
其他管理要求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港口区			功能区位置图
功能区类型		港口航运区	功能区代码	A2-8-1	
所属一级类功能区名称		银洲湖港口航运区	一级类功能区代码	A2-8	
地理范围		东至:113°07'27", 西至:113°02'20" 南至:22°10'06", 北至:22°26'42"			
面积(公顷)		3154	岸线长度(米)	71882	
开发利用现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内沿岸有新会港区天马、双水、古井、崖门等港口作业区; 建有南洋船舶、裕大管桩、双水电厂、鑫鹏沥青、亚太森博纸业等临港企业;区内码头数量较多,多为企业专用码头; 西南部沿岸崖南村已建有崖门渔港; 银洲湖及崖门海域分布有4个排污口; 旺冲、官冲沿岸分布有长约2千米,面积约15公顷的红树林。 			功能区范围图
海域管理要求	用途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 保障银洲湖临港产业、跨海桥梁、隧道、管线管道等用海需求。 			
	用海方式控制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不得影响航道和锚地的正常使用,鼓励以透水构筑物方式建设码头。			
	整治修复	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			
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银洲湖河口海域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港区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执行海水水质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三类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三类标准。 			
其他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持崖门出海航道畅通,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加强用海动态监测和监管。 			

本项目与银洲湖港口区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5.1-6 所示。

表 5.1-6 本工程与银洲湖港口区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功能区	管理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银洲湖港口区	用途管制要求	1. 相适宜的海域使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 2. 保障银洲湖临港产业、跨海桥梁、隧道、管线管道等用海需求。	本项目为码头泊位，不会对项目所在海域的临港产业、跨海桥梁、隧道、管线管道和通航功能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符合
	用海方式控制要求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不得影响航道和锚地的正常使用，鼓励以透水构筑物方式建设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围填海，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影响航道及锚地的正常使用。	
	生态保护重点目标	保护银洲湖河口海域生态环境。	项目已建成，本次变更用海区域无施工作业，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排海，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要求	1. 加强港区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须达标排海； 2. 执行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和第三类海洋生物质量。	项目已建成，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不会对港区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并执行相应的环境标准。	
	其他管理要求	1. 维持崖门出海航道畅通，维护海上交通安全； 2. 加强用海动态监测和监管。	本工程对主航道船舶的正常习惯航路影响不大。后期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工程特点，设立相关管理部门，制定船舶调度与管理方案，在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及保障措施情况下，工程对通航安全的影响不大。运营期对项目用海进行动态监测和监管。	符合

本项目位于银洲湖港口区，周边海域功能区参照图 5.1-2，项目已建成，本次变更用海区域无施工作业，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排海，不会对周

边功能区的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门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相符合。

5.1.1.4 项目用海与《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999年7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该功能区划共划定188个环境功能区，主要适用于广东省管辖的近岸海域，对不同功能区的水质目标进行了相关规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红关拆船厂，根据图5.1-3，不在《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环境功能区范围内。项目已建成，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置，不会对周边海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项目建设与《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

5.1.2 项目用海与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1.2.1 项目用海与《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根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属于“珠江口及其两翼海域”（包括广东省汕头市、潮州市、揭阳市、汕尾市、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阳江市、茂名市、湛江市（浣尾角以东）毗邻海域），珠江口及其两翼海域海洋主体功能为“优化开发区域”。

(2) 功能定位与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珠江口及其两翼海域主体功能区功能定位为“构建布局合理、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珠三角现代化港口群。发展高端旅游产业，加强粤港澳邮轮航线合作。加快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及生态环境修复。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实施区域污染联防机制。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伏季休渔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健全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

(3) 符合性分析

项目已建成，本次变更用海区域无施工作业，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运营期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建设能够加快崖门水道地区发展，提高新会港区公共服务能力，有助于构建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港口群。因此，本工程建设与《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合。

5.1.2.2 项目用海与《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位置关系：

根据《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位于优化开发区域，见表 5.1-7，图 5.1-4。

表 5.1-7 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划总表（节选）

类型	区域范围	海域面积 (km ²)	比例 (%)

<p>优化开发区域</p>	<p>广州市：番禺区、黄埔区、南沙区、增城区 深圳市：宝安区、福田区、龙岗区、盐田区、南山区、大鹏新区 珠海市：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民众镇、南朗镇 东莞市：麻涌镇、沙田镇、虎门镇、长安镇、虎门港 惠州市：惠阳区 江门市：新会区、台山市 汕头市：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潮阳区、澄海区 揭阳市：榕城区 湛江市：赤坎区、麻章区、坡头区、霞山区</p>	<p>21589</p>	<p>33.36</p>
<p>(2) 发展方向和布局：</p> <p>海洋空间开发总体格局：构建以广州、深圳、珠海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海洋经济优化开发区，以惠州、东莞、中山、江门等节点城市为补充的珠江三角洲一体化海洋空间开发格局，与港澳共同推进海洋开发与保护。</p> <p>加快推进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以大力提升传统优势海洋产业为基础，以加快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为支撑，以集约发展高端临海产业集群为重点，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提升传统优势海洋产业，加快船舶工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广州提升大型船舶制造基地自主设计制造能力，大力发展船舶配套设备自主品牌的开发能力，建设广州、江门船舶配套基地，建设珠海、东莞、中山等游艇制造基地。</p> <p>整合优化港口资源：以广州港、深圳港为龙头，优化全省港口资源配置，加快区域内港口整合，打造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完善、运作高效的世界级港口群。</p> <p>加强围填海管控和岸线利用管治：优化岸线利用格局，提高岸线开发的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加快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和项目实施。</p> <p>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中华白海豚等珍稀濒危物种和重要渔业资源的保护工作。加强流域和区域协调，减少入海污染物排放，提高入海河口海水水质。</p> <p>(3)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项目建设有利于践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加快江门滨海地区开发，提高新会港区公共服务能力；同时，可以适应船舶大</p>			

型化趋势，充分发挥崖门水道重要航道作用。项目泊位所在岸线为《江门港总体规划》（省政府批复版）中规划的港口岸线，为公共运输、临港工业和重化产业带服务。项目已建成，本次变更用海区域无施工作业，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各类污染物处理方式明确，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基本不会对项目周边的海洋环境和重要渔业资源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区域的管理要求。

5.1.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5.1.3.1 与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报批的《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占用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见图 5.1-5、5.1-6。

5.1.3.2 与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依据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报批的《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占用市域自然保护地，见图 5.1-7，不占用市域生态保护红线见图 5.1-8~图 5.1-9。

根据岸线分类管控本项目所在海域属于优化利用岸线，见图 5.1-10，规划上属于“陆域生活空间”见图 5.1-11。“优化利用岸线，可为沿海地区产业集聚、产业升级和产城融合提供空间，但需进行统筹规划，集中集约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本项目为海域使用权证变更论证项目，在原海域使用范围的基础上缩小用海范围，占用人工岸线长度相应减少，变更后占用人工岸线 1107.327m，符合“规划”“集中集约布局，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的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1.4 项目用海与广东省三区三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收集的广东省三区三线矢量文件，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关系见图 5.1-12。由图可见，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项目周边无永久基本农田分布，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三区三线相符合。

5.2 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2.1 项目用海与《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2017 年 10 月，广东省政府、国家海洋局联合印发《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粤府〔2017〕120 号）。规划提出“以海岸线自然属性为基础，结合开发利用现状与需求，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三种类型”。其中优化利用岸线“以城镇工业功能为主的优化利用岸线长度约 261.3 千米，主要分布在汕头港东部、交椅湾、广海湾等”，本项目为码头建设工程，项目岸线位于优化利用岸线（见图 6.2-1）。

优化利用岸线管理要求：

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产能严重过剩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用海，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用海；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和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用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等相关技术标准，提高海岸线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的建设项目布局，减少对海岸线资源的占用，增加新形成的海岸线长度。新形成的海岸线应当进行生态建设，营造人工湿地和植被景观，促进海岸线自然化、绿植化和生态化，提升新形成海岸线的景观生态效果。除必须临水布置或需要实施海岸线安全隔离的用海项目，新形成的海岸线与建设项目之间应留出一定宽度的生态、生活空间。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码头泊位能够为沿海地区集聚、产业升级和产城融合提供空间，符合岸线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项目用海为已规划岸线区，符合岸线功能规划，本项目可提高岸线利用效率，不会影响海岸线的功能和用途，项目的建设满足海域“三线”和海域“三区”的管控要求，符合《广东省海岸

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5.2.2 项目用海与《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5月，广东省印发《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86%以上；陆源主要污染物入海量持续降低，国控河流入海断面稳定消除劣V类水质。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取得实效。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和大陆岸线生态修复长度达到国家要求，营造修复红树林8000公顷。

——美丽海湾建设稳步推进。重点推进15个美丽海湾建设，亲海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公众临海亲海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大幅增强，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显著提升，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占用海洋生态红线及大陆保有岸线，不会对项目所在海域红树林造成影响；项目已建成，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建设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广东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5.2.3 项目用海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2022年3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规划的主要目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PM_{2.5}浓度保持稳定，臭氧浓度力争进入下降通道；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与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单位GDP能耗、水耗、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控制在省下达的要求以内。碳排放控制步伐加快推进，与全省同步达峰。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弃物和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

项目已建成，本次变更用海区域无施工作业，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排海，基本不会对周边地下水水质与近岸海域水质产生影响，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该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3 其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3.1 项目用海与《江门港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江门港总体规划》（2015年）指出：江门是广东沿海地区性重要港口和地区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枢纽，是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依托，是江门市发展现代物流和临港工业的重要基础，是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区连接港澳市场的重要口岸。江门港的发展将以能源、原材料、散、杂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主，大力发展临港产业，积极拓展港口物流、商贸、信息、旅游客运等服务。江门港新会港区规划港口岸线33段，充分利用银洲湖（崖门水道）良好的水深条件，服务于外向型经济发展、沿江临港产业开发、城市建设与发展的优良港口，其主要功能是承担外贸集装箱、工业原材料及制成品、矿建材料、以及旅游客运的运输服务，满足新会区经济发展和沿江临港工业发展的需要。

本工程位于《江门港总体规划》中的红关岸线（位置关系见图5.3-1），《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现正在修编过程中，本项目泊位与修编后的《江门港总体规划修编》中的红关岸线设置相符合。红关岸线位于沙堆镇，崖门大桥下游500m处~南门大桥下游500m处，修编后岸线长4.1km，规划该段岸线为港口岸线，为临港产业服务。

本项目为后方拆船厂区提供码头及待拆船舶停泊泊位（崖门水道侧），同时为待泊船舶提供待泊泊位（虎跳门水道侧），支撑沙堆镇、工业城周边地区先进制造业和以现代物流为主的服务业发展。岸线为临港工业服务，符合地区港口规划。码头的定位、功能基本符合《江门港总体规划》的要求。

5.3.2 项目用海与《江门港新会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报批稿）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10 月 8 日批复的《江门港新会港区规划修订方案》中，对古井第一作业区岸线进行重新规划，对《江门港总体规划》中的新会港区部分岸线和作业区进行了优化调整，其规划情况如下：

本次规划修订范围主要包括古井岸线、红关岸线、狗尾岸线、兰屋村岸线、三江岸线（取消）、天马岸线（减少）、围垦旅游岸线（减少）、七堡岸线（新增）和新江岸线（新增）等 9 段岸线以及古井第一作业区、天马作业区、三江第一、第二作业区（取消）、红关作业区（新增）、狗尾作业区（新增）、七堡作业区（新增）等作业区。

1、岸线利用规划

根据《江门港新会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报批稿）》，项目所在岸线为红关岸线，见 6.3-2。红关岸线位于古井镇、沙堆镇，崖门大桥下游 500m~南门大桥下游 500m 处，岸线长 4.1km。规划该段岸线为港口岸线，为公共运输和临港产业服务，规划为多用途、通用泊位岸线。

本项目为后方拆船厂区提供码头及待拆船舶停泊泊位（崖门水道侧）、为待泊船舶提供待泊泊位（虎跳门水道侧），支撑沙堆镇、工业城周边地区先进制造业和以现代物流为主的服务业发展，符合红关岸线的主要规划用途。

2、港口规划

根据《江门港新会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报批稿）》，本项目位于红关作业区，见图 6.3-3。红关作业区位于红关岸线，后方为红关工业及物流园区，位于崖门水道与虎跳门水道交汇处，水域比较宽阔，陆域用地充裕。后方有沿海高速公路和江门大道南东线，水陆交通十分便利。规划为社会提供公共运输服务和为临港产业服务的作业区，规划主要以集装箱、件杂货和散货等运输为主。其中，港池北部共规划建设 4 个 1000~20000 吨级通用泊位，规划码头岸线长 528m。码头后方港口生产区跨度为 120~220m，纵深约 500m，码头采用顺岸的

布置形式，回旋水域位于现有银湖拆船码头前方。港池南部共规划建设 3 个 3000~35000 吨级通用码头泊位，规划码头岸线长 424m，7 个 3000~50000 吨级多用途码头泊位，规划码头岸线长 1105m，作业区后方港口生产区跨度为 300~450m，陆域纵深约 850m。本工程码头泊位建设符合《江门港新会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报批稿）》。

综上，项目建设与《江门港新会港区规划修订方案》（报批稿）相符合。

5.4 政策符合性分析

5.4.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所指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

本项目码头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且已建成，申请用海区域无施工作业，本次申请变更不新增占用湿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法规规定。

5.4.2 与广东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2006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并 2020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第三次修正。设专章（第四章）明确了红树林保护的管理规定。

其中第三十三条 **禁止非法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者采摘红树林种子。**因科研、医药、更新、改造、抚育以及国家或者省重点项目等需要移植、采挖、采伐、采摘的，应当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经批准移植、采挖、采伐、采摘的，应当在指定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内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除国家重点项目外，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开展不可避让性论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工程位于崖门水道与虎跳门水道交汇处，项目建设区域无红树林生长分布，因此项目建设不占用红树林，符合《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5.4.3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由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类目录组成。

本项目为码头兼顾拆船和件杂货功能，不属于上述三类，即为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6.1.1 项目选址与自然资源的适宜性分析

码头所在地江门市新会区，属于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丰富。雾一般出现在 12 月和 1 月，雾日天数较少。该区域的气象条件对港口和船舶通航影响不大，除大雾天外，基本都可以作业和航行。

本项目选址位于银洲湖崖门水道和虎跳门水道交汇处，交通便利，有利于船舶作业和航行，因此，项目选址与自然气候特征相适宜。

根据相关地勘报告，总体来说，场地地基稳定，适宜进行本工程建设。

本区地震活动为低微性，区域稳定性较好。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区内建筑物抗震设计应据此设防。

6.1.2 项目选址与生态环境的适宜性分析

本工程已建成，营运期生产、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均有效处置，不直接排海。工程在采取一定补偿措施以及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可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6.2 用海方式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6.2.1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项目申请用海平面布置主要为顺岸布置的透水构筑物码头和停泊水

域，充分利用现有水域岸线以及用地范围，考虑航道及环保等方面要求布置，以节约集约用海为原则，根据码头的使用性质确定泊位平面尺度。

(2) 充分利用自然水深、地形条件，合理布置，以满足船舶停泊需要。

(3) 码头平面布置与后方陆域相匹配，满足拆船工艺及生活配套设施要求。

(4) 项目选址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的适宜性分析

项目所在海域附近的开发活动主要有港口、航道等，其中本项目与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码头、港池工程临近，与其他开发利用项目均有一定距离，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为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码头、港池工程，建设单位已经和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达成协调意见。因此，本项目与周边开发活动相适应。

经分析，本项目的布置对海洋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营运期应加强码头的环保管理，禁止污水和固废入海，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

6.2.2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6.2.2.1 是否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项目所在海域为银洲湖港口航运区。

港口航运区应按照深水深用、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层次分明的原则，深化港口岸线资源整合，完善港口布局，推进沿海港口规模化、专业化协调发展，提升港口现代化水平。

本项目为已建成拆船码头工程项目，项目停泊水域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码头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对所在海域的海洋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环境、海洋水文动力环境和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对周边功能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用海方式可以维护海域基本功能。

6.2.2.2 能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的影响

项目停泊水域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码头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项目已建成，本次论证为海域使用权证延期和变更，无施工作业，对项目周边海域的水文动力环境和地形地貌冲淤环境影响较小。

6.2.2.3 是否有利于保持自然岸线和海域自然属性

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不会破坏自然岸线和海域自然属性。

6.2.2.4 是否有利于保护和保全区域海洋生态系统

本项目已建成，本次论证为海域使用权证变更和延期，无施工作业，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均有效处置，不直接排海，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6.3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3.1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船舶工业用海，停泊水域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码头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用海。

报告根据本项目的建设需求、用海性质、项目规模、行业技术标准等，结合本项目用海的平面布置，从以下几方面分析本项目的用海面积合理性。

6.3.1.1 项目用海面积是否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根据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提供的《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平面布置图》，对用海面积与本项目需求的适宜性进行分析。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对拆船泊位长度、码头前沿停泊水域长度、宽度进行设计。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5.3.4 条规定取 2 倍设计船宽，设计代表船型 1000t 船型宽 12.0m。

（1）崖门水道侧 1#、2#、3#泊位设计船型宽度为 12.0m，停泊水域宽度为 24.0m；

（2）虎跳门水道侧船舶待泊泊位设计船型宽度为 12.0m，停泊水域宽度为 24.0m。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长度经核算，崖门水道侧取 288m，虎跳门水道侧取 781m。详见 1.6.2 水域设计尺度。

由于项目停泊水域向海岸线一侧用海具有排他性，因此，项目停泊水域和停泊水域内边界与海岸线之间全部申请确权，用海以海岸线，东、西两侧船舶停泊水域外缘连接线作为申请范围，申请用海面积为 4.5675 公顷。

6.3.1.2 项目用海面积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的设计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工程是按照《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1750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设计中同时考虑国家通用规范、行业规范的要求，确保结构安全、经济、适用并满足安全性、抗灾害性等要求。其用海面积设计符合有关的设计标准和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工程的要求。

6.3.1.3 减少项目用海面积的可能性

本次论证为海域使用权证变更和延期，海域使用面积由 9.7667 公顷调整为 4.5675 公顷。

6.3.1.4 岸线利用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根据现有人工岸线长度规模，结合航道通航条

件，合理布置与港区发展趋势相匹配的泊位，岸线利用较合理。

6.3.2 宗海确定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宗海界址图的测绘由青岛恒海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完成。

6.3.2.1 本工程宗海图绘制方法

本项目宗海位置图以海图为底图，包括地名等基础地理信息，并将用海范围叠加在上述图件中，并添加《海籍调查规范》上要求的其他海籍要素，形成该项目宗海位置图。

宗海界址图以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周边已确权用海范围、原海域证及广东省 2022 年海岸线进行绘制。宗海界址点、线及宗海界址图成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以 114° E 为中央子午线的高斯-克吕格投影的平面坐标。绘制工具为计算机辅助软件 AutoCAD，图面要素、整饬等按照《海籍调查规范》和《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并计算单元的面积。

6.3.2.2 本工程宗海界址点的确定

本项目用海共 1 宗海：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

本项目港池用海为待拆船舶停泊水域，按照《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的要求，停泊水域宽度取 2 倍设计船宽。

（1）港池用海

本项目港池用海为船舶停泊水域，按照《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的要求，停泊水域以设计船型两倍船宽为界作为申请面积，用海界址线为：折线 3-4-……-26-27 为海岸线，线段 27-32 为码头一侧外缘线，线段 29-32 为码头前沿线，线段 30-31 为码头前沿线外扩两倍船宽（24 米）的外缘线，线段 1-2 为停泊水域外缘线，线段 31-1 为两点连接线，线段 2-3、29-30 分别为垂直于停泊水域外缘线的边线。

（2）透水构筑物用海

本项目的透水构筑物用海主要为码头，边界线参照《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的要求，向陆一侧以海岸线为界，水中以码头外缘线为界，与码头两侧实际边界围成的区域为透水构筑物用海。

用海界址线为：线段 27-28 为海岸线，线段 29-32 为码头前沿线，线段 27-

32、28-29 为码头外缘线。

6.3.2.3 用海面积量算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的通知（国海发【2006】28号），“第四条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宗海为基本单位。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用海单元称宗海。”同时，根据《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3.2宗海指被权属界址线所封闭的同类型用海单元。”按照上述办法和规范对本项目各用海单元的用海范围进行了界定，并绘制了宗海位置图和宗海界址图。

本工程宗海图的绘图采用 AutoCAD 软件成图，面积量算直接采用该软件面积量算功能，其算法与坐标解析法原理一致。即对于有 n 个界址点的宗海内部单元，根据界址点的平面直角坐标 x_i, y_i (i 为界址点序号)，计算宗海面积 S (m^2) 并转换为公顷。面积计算公式如下：

$$S = \frac{1}{2} \sum_{i=1}^n x_i (y_{i+1} - y_{i-1})$$

式中： S —宗海面积 (m^2)；

x_i, y_i —第 i 个界址点坐标 (m)。

据此计算本工程港池用海面积为 4.2958 hm^2 ，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0.2717 hm^2 。

6.4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1）养殖用海十五年；（2）拆船用海二十年；（3）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4）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5）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6）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本项目属于拆船用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项目主体工程最高可申请用海期限为二十年。结合项目用海的需求，项目申请用海期限为20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7.1 主要生态问题

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船舶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围海用海中的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项目占用岸线 1107.327m，类型为人工岸线。项目所在海域为崖门水道与虎跳门水道交汇处，沿岸多为港口码头。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申请用海区域无施工作业，不会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海洋水质、沉积物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本项目拟对原确权用海范围进行调整变更，不占用自然岸线，占用的人工岸线长度不变，不影响岸线的基本属性和使用功能，无需开展岸线占补修复。为维护项目周边海域生态环境，提出以下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1) 本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要得到妥善处置，不直接排海。

(2) 运营期要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规范操作，严格监控，及时掌握海洋环境状况，杜绝事故隐患，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进行。

7.3 跟踪监测能力建设

本项目用海调整变更后对附近海洋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运营期环境监测纳入到项目环境跟踪监测方案中，不再单独进行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8 结论

8.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本项目共建设崖门水道侧 3 个泊位和虎跳门水道侧 10 个待泊泊位，均为 1000 吨级泊位，崖门水道侧码头长度为 288m，泊位长度为 288m；虎跳门水道侧泊位

长度为 781m。

本项目申请用海用途是为拆船厂区提供码头及船舶拆解作业水域（崖门水道侧）、为待泊船舶提供待泊泊位（虎跳门水道侧）。

本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船舶工业用海。

用海方式为港池、透水构筑物。

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4.5675 公顷。其中：停泊水域为港池用海，用海面积为 4.2958 公顷；码头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为 0.2717 公顷。

8.2 项目用海的必要性结论

红关拆船厂建于 1989 年，拆船厂用海区域于 2003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8203011 号），用海期限为 20 年，用海终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为了维护拆船厂正常运营，需申请用海延期。

本码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红关岸线利用效益，将充分发挥崖门水道重要航道的作用，提升码头及港口企业的竞争力。

本项目包括码头及红关岸线崖门水道侧 3 个泊位和红关岸线虎跳门水道侧 10 个待泊泊位，均为 1000 吨级泊位。海域使用类型为工矿通信用海中船舶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码头、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回旋水域等，这些部分是码头建设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是码头运营期船舶靠泊的必备条件，因此本项目须申请一定面积的海域。

因此，本项目的用海是必要的。

8.3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动力、地形地貌与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已建成，用海区域无施工作业，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对项目周边海域的水文动力环境和地形地貌冲淤环境影响较小。

（2）水质、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直接排海，对海水水质和沉积物环境影响很小。

（3）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到港待拆船舶对水体的扰动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

的各项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排海，整体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海域附近的开发活动主要有码头、航道等，其中本项目与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码头、港池工程临近，与其他开发利用项目均有一定距离，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为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码头、港池工程，码头来往船舶的将会对通航环境和周边码头运营船舶的通航安全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主动与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针对本项目占用公共水域资源的问题进行沟通协商，达成协调意见，与江门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协调，做好安全保障工作，避免相互之间产生影响。

银洲湖崖门水道航道和虎跳门水道航道权属人为江门市航道事务中心，将其界定为本项目的协调责任部门。此外，运营期均涉及通航环境风险，将海事部门界定为协调责任部门。在采取一定的环保和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及利益相关者及责任协调部门具有可协调性。

项目用海北侧约 8km 为《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中的银洲湖特殊利用区，其工程建设、生产经营不会对国防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工程用海对国防安全没有影响。

本项目用海不涉及领海基点和国家秘密，对国家海洋权益无碍。

8.5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本项目位于银洲湖港口航运区，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的要求；本项目不仅符合上层规划《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符合《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三区三线，且符合《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新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同时还与相关规划形成相互促进的作用。

8.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与项目所在海域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相适宜，本项目所在海域的自然条件适宜工程建设，具备较好的交通条件和外部协作条件，工程建设对周边海洋资源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2012年）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防范措施的前提条件下，与其它用海活动相协调，其选址是合理的。

本项目用海方式为港池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对水文动力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用海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有利于维护海域基本功能。因此，本项目的用海方式是合理的。

本项目用海面积符合项目用海需求，用海面积符合相关行业《海籍调查规范》等的要求。本项目为拆船用海工程，用海使用时间约为20年，本次港池用海期限按20年进行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项目的实际用海需求。

8.7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三区三线管理要求；项目建设与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相适应，项目用海方式、用海面积和期限等也是合理的，且与附近开发利用活动具有可协调性；项目建设对海洋环境等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能够较好地发挥该海域的自然环境和社会优势。项目在营运期间应对工作人员、来往船只进行协调管理，采取必要的环境监控措施，在此前提下，报告认为项目用海是可行的。

引用资料

[1]工程设计、平面布置引自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平面布置图》，2023年5月；

[2]工程地质资料引自江门地质工程勘察院《江门市银湖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拟建船坞场地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江门市银湖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拟建港池工程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06年6月~2009年8月）；

[3]水文动力引自广州南科海洋工程中心《调查报告》，2019年4月；

[4]水质、沉积物、生态现状引自青岛卓建海洋工程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银湖拆船有限公司5000吨级码头项目现状调查报告》，2021年10月。

现场踏勘记录

项目名称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		
序号	勘查概况		
勘察人员	李晓斌、李晓明、于海莹	勘察责任单位	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勘查时间	2023年3月	勘查地点	项目所在海域以及项目附近海域
1	<p>对项目所在海域以及项目附近用海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了解项目周围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并对项目建设对周围用海活动的影响做了查看与简要分析。</p> <p>项目所在海岸类型：人工岸线；</p> <p>项目所在海域情况：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红关拆船厂海域，主要开发利用活动有码头、港池、锚地等。</p> <p>现场勘查记录照片</p>  <p>崖门水道侧码头泊位</p>	<p>勘察内容简述</p>	



虎跳门水道侧泊位

项目负责
人

技术负责人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银湖一期码头工程海域使用证即将到期，我公司拟申请延期及调整变更原确权用海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拟针对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开展海域使用论证，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该项工作，编制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一期码头工程变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请贵司在接到本委托书后，立即启动相关工作，确保报告书的编制质量和进度。

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附件 2 现状调查报告



171512193021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ZJHY-JR001-202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海水、沉积物、生物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青岛卓建海洋工程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